

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進深研經班

之

那鴻書

Challenges always uncover our weaknesses.

黃紹權著

January 4, 2008 版本

獻給  
所有愛慕主道的人！

並

在家中看管兒女，給我安心研究寫作的內子：

黃劉寶明

版權所有，使用時請註明來源及出處，多謝！

著者簡介:黃紹權

- 畢業於多倫多大學 B.Com (專修會計學、經濟學及城市環境規管)
- 後工作會計及教育界，曾任職中學預科地理科教師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電腦系統主任
- 後畢業於加拿大安省神學院(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教牧學)
- 自 1998 年開始事奉於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任教會主任牧師至今
- 曾任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董事會財政及網絡事工開發統籌。
- 除現在的全職牧養事奉外，亦正集中進修舊新約研究課程。

## 那鴻書研讀

### 引言：

按那鴻書 1:2-6 中的啓示，本書主要內容是環繞耶和華對於彰顯自己的審判權與及恩慈的屬性，作出詳盡的勾劃介紹。而先知那鴻藉著已往以色列的歷史，透露現在以至將來的歷史進程。

以色列民到了那鴻先知的時代，已經飽受亞述國多年的磨難，當時又正值古近東的政治動盪時期；就在此時此地，神亦藉先知的事奉，宣告這樣的日子快要完結(1:12)。由昔日神興起亞述作為向以色列人的審判，以至到此時神要宣告亞述的完結，整個過程都在神掌管的手中，可見「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約 1:21)的事實。

### 歷史介紹

先知那鴻的事奉<sup>1</sup>，大約在公元前 663 至 612 年，是約拿先知之後的一百年左右。他的名字原意是“安慰者”<sup>2</sup>，在先知宣告對象來分類，他屬於“外邦先知性宣告 Foreign Prophecy”<sup>3</sup>，因他的宣告主要涉及亞述國都尼尼微城，但他的宣告涵括性，卻是遍及所有國度。

至於當時的亞述國，則定都於尼尼微城，其中最為人所認識的人物，相信就是那幾位殘暴的亞述君王—西拿基立<sup>4</sup>、以撒哈頓<sup>5</sup>和亞述巴尼帕。

按約拿書所記，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當政年間，約拿作先知，當時的亞述國已雄踞霸王之位，但在撒縵以色列三世(859 – 824 B.C.E.)之後八十年，國勢一度不振，約有半世紀之久。鄰國巴比倫、以色列、猶大、敘利亞等拒受亞述轄制，奪去無數人的性命；日蝕的景象，更使亞述舉國都在恐懼和驚慌下，因此，約拿所傳講悔改的信息，使尼尼微城老少上下無不折服。

可是，先前的悔改並不足以長久改變歷代的人心，那鴻書的信息，雖然表面上是要說明亞述的敗亡，但也正好向猶太人說明對認真透徹悔改的重要性。

從本書 3:18 的記載，亞述國的敗亡由位於埃及的提比斯/挪亞門城(Thebes)陷落開始 (i.e. 663 B.C.E.) (*terminus a quo*)，一直延至首都尼尼微城的失陷 (i.e. 612 B.C.E.) 為止(*terminus ad quem*)。其間統治最長的亞述王，就是亞述巴尼帕王 Ashurbanipal (668-626 B.C.E.)，他雖然擁有強大的軍隊，甚至令亞述國國土幅員遼闊(由波斯至亞拉伯及埃及)，但在一個正處於黃金時期的國家來講，那鴻向亞述國所發出的滅亡信息，反而對猶太人來講是一件美事(1:12ff)。

<sup>1</sup> 先知那鴻事奉末期，亦正值猶太王約西亞進行宗教改革(621 B.C.E. – 609 B.C.E.)，而改革的失敗誘因，是國內反對之聲不絕，並且在他死後不久便結束，這可參考列王紀上 22:8-17。

<sup>2</sup> 按 3:7 所指，對於亞述，“再沒有可施安慰的人”給他們，這與那鴻名字本身的意義，形成了一個諷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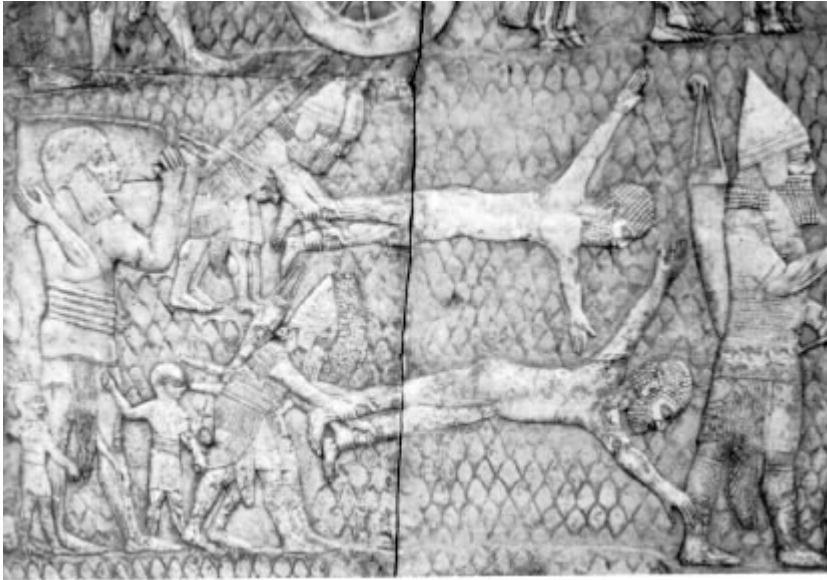
<sup>3</sup> 同類先知包括亞摩司(1-2)、以賽亞(13-23)、耶利米(46-51)、俄巴底亞、西番雅(2:5-15)及撒迦利亞(9:1-8)

<sup>4</sup> 有關西拿基立於聖經的記載，請參考列王紀下 18-19；歷代志下 32:1-23；以賽亞書 36-37，當時為猶大國希西家王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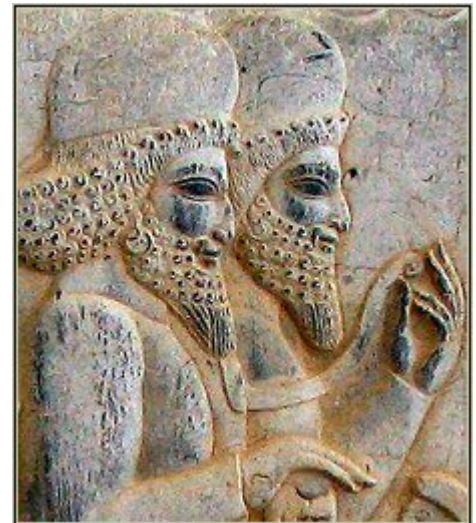
<sup>5</sup> 有關以撒哈頓於聖經的記載，請參考列王紀下 19:37；以斯拉記 4:2；以賽亞書 37:38，這位王被兒子謀殺之時，那時正值希西家病得要死之時，後來便出現了希西家求神賜他再多十五壽命的事件。可是，也因為如此，希西家對來訪的巴比倫使者變得自傲，結果引來耶和華對猶大人被擄的預言，奇怪是希西家的回答，表現得十分自私與迷糊 (cf. 賽 39:8)；相信這也是後來誘發接繼作王的兒子瑪拿西(698/97-640 B.C.E.)離經背道的伏線 (cf. 王下 21:1-11, 16; 歷下 33:1-9, 19)。

後來，當亞述巴尼帕在第一次征伐埃及的時候，猶大國的瑪拿西反而以降服於亞述王權(648 B.C.E.)下；雖然後來瑪拿西有所悔改回轉，更開始推行屬靈更新的運動，但先前的行動不只驗證了耶和華對先王希西家的預言，也是叫瑪拿西引領猶大國步向神要作出最終審判的前奏 (cf. 王下 21:12-15)；其實質的屬靈更新運動，亦要耽擱到他的孫兒約西亞的時代(640-609 B.C.E.)才正式開始 (cf. 王下 22)，這也是著明的申典時代(Deuteronomistic History)的開始。

在亞述班尼帕死(626 B.C.E.)後十多年，相繼有由尼布甲尼撒帶領巴比倫國的獨立，隨之又有瑪代(Media/ the Medes)等國的人民紛紛獨立，最後亞述國都亦於 612 B.C.E，由巴比倫-瑪代(Neo-Babylonians)聯手堵破，而整個亞述國也很快而隨之消失<sup>6</sup>於歷史之中。



←亞述軍兵對被擄者的殘忍對待。



於 Persepolis 的瑪代人圖像 (Source: Encyclopedia of the Orient) ⇒

### 那鴻書成書期

在多方研究中，有指在 663 B.C.E.寫成，另外一些研究卻偏向較後期的結論，即 612 B.C.E.，但按本書中的記錄，持前期立書 antedate 的論據較可信，理由有四：

- (1) 因埃及在 655-525B.C.E.年間，再次建立第 26 代王朝，由此可見亞述國的影響力也隨此時才開始減退。從本書中，我們可以在細讀的時候，體會到先知對提比斯/挪亞門(Thebes)城陷這件事情，仍帶著一絲絲的新鮮感覺。(例 2:6 的河閘; 3:8-9 直接提及挪亞門及古實)
- (2) 亞述巴尼帕王 Ashurbanipal 與巴比倫人 Shamash-shum-ukin 於亞述國內的內戰早於 648 B.C.E. 時已完結；雖然這件事情最後經過一輪大屠殺之後得以平息，但先知那鴻似乎對於像似有巴比倫人的事件再次發生，並向亞述王還以同樣顏色，書中似乎存在著莫大的憧憬。(例 3:3&10)
- (3) 若果成書期是較後，即 612 B.C.E.，那鴻書書末理應對有關亞述國如何被巴比倫又或瑪代人所滅，作更詳細的交代，例如耶利米書 46:25-26；50:17-18；以西結書 29:17-20；哈巴

<sup>6</sup> 亞述國於 605 B.C.E.正式亡國。另雖然埃及國 Saite Dynasty 當時仍一直存在，但最終也於 525 B.C.E. 亡國。至於猶大國亦於 586 B.C.E.被尼布甲尼撒王所滅，由以色列王國的建立以至南國王室被擄，國運共 417 年(1003-586B.C.E.)。

谷書 1:6，可是，我們卻一點也找不到，由此可見，本書的成書期並非在亞述國近滅亡之時。

(4) 本書中對當時亞述國的國運形容，仍然是較偏向於強盛。(參考 1:12; 2:13; 3:1)

若我們同意成書期為較前期，我們則要緊記當時也是猶大瑪拿西統治的前期，亦即他離經背道之時(參考註腳 2)，因此，書中對於猶大的境況，沒有絲毫正面的評論。由此看來，拯救的誘因完全不在於神子民有正面的好行為。

### 那鴻書作者的背景

到底那鴻先知是誰，聖經中沒有詳細介紹，只有提及他是一個伊勒歌斯人。伊勒歌斯究竟是何處呢？從地理來看有四個可能性：

- (1) 近現今底格里斯河左岸的一處小村。(現今 Elkush 人的住處)
- (2) 加利利地區的一個小城。(現稱為 El-Kauze)
- (3) 加利利地區的迦伯農城。迦伯農原名 Capernaum (Kephrah Nahum = City of Nahum)
- (4) 於南國猶大中的一座城，現存有三個遺址

以上的觀點都沒有結論。

從本書中，我們會發現到作者在寫作上的一些特色，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留意的。

- (1) 那鴻對神及祂的話保持一份十分嚴謹的態度。(1:2-10, 12, 14; 2:2, 13; 3:5)
- (2) 那鴻對偶像(1:14)、不道德(3:4)、不公平(2:11-12; 3:16, 19) 及各類罪行(1:10; 3:4-7, 11)，都作出嚴厲的指控。
- (3) 那鴻相信神子民的靈命最終都能得以復興(1:12-13, 15; 2:2)
- (4) 那鴻對周遭的事都有細緻的觀察，例如大自然界(1:4, 8; 2:2; 3:12, 15-17, 18; )、社會(1:14, 15; 2:11-13; 3:1, 13, 14, 17, 18) 及歷史(3:8-10)
- (5) 那鴻是一位詩人，全書除第一節外，皆以詩歌體裁寫成。

### 那鴻書全書分段

全書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第一章，主要宣告耶和華是一位對不敬虔者的公平平正的審判者；第二部份是第二及三章，那鴻先知不斷地重申一個雙重信息(Double Theme)，就是神將審判尼尼微及復興祂自己的民。

考查本書中的發展結構，我們可以在這兩疊分段的每一部中，細分為另外四個元素：

第一部 (1:2-15)		第二部 (2:1-3:19)	
主題(Theme)	1:2	主題(Theme)	2:1-2
發展(Development)	1:2-10	發展(Development)	2:3-10      3:1-7
實行(Application)	1:11-15	實行(Application)	2:11-13      3:8-19
結語(Conclusion)	1:15	結語(Conclusion)	3:18-19

\* 另外，2:13 及 3:7 卻構成先知那鴻在宣告時的中場間斷(Intermissions)時標。

若按內文大意，我們可以如下分段<sup>7</sup>(本譯經也是基於這個大綱)：

1:1	<b>本書標題 Superscription</b>
1:2-15 [原文 1:2-2:1]	<b>(I) 宣告尼尼微城的滅亡</b>
1:2	<u>主題</u> : 耶和華是公義審判的神，祂向他的敵人仇敵施報。
1:2-10	<u>發展</u> : 向君尊的耶和華歌頌
1:2-6	1. 祂是勝過仇敵的主
1:7-10	2. 祂是勝過計謀的主
1:11-15 [原文 1:11-2:1]	<u>實行</u> : 神的審判臨到尼尼微城及猶大
2:1-3:19 [原文 2:2-3:19]	<b>(II) 尼尼微滅亡的記述</b>
2:1-2 [原文 2:2-3]	<u>主題</u> : 神是萬國公義的保障者，祂會懲處邪惡的尼尼微，復興屬祂的。
2:3-10 [原文 2:4-11]	<u>發展</u> : 第一次描述尼尼微的敗亡
2:11-13 [原文 2:12-14]	<u>實行</u> : 聲名狼藉的尼尼微城
3:1-7	<u>發展</u> : 第二次描述尼尼微的敗亡
3:8-19	<u>實行</u> : 再無抵禦力的城堡
3:8-13	1. 尼尼微與挪亞門城的比照
3:14-19	2. 對尼尼微城的最終咒詛

另外，Klaas Spronk<sup>8</sup>的聖經註釋書中，也提供了另一個值得參考的分段方式：

三個編章韻律(Cantos):	1:1-11
	1:12, 2:9-14
	3:1-19
一個交錯配列結構(Chiasm):	2:1-3:18
一個線性平行式結構(Linear Parallels):	2:4-8 // 3:1-5

### 那鴻書全書寫作特色

在本書中，先知那鴻運用了多方面的寫作技巧，按原文來講，如1:2-3a中皆以 אֲנִי 為開始，但在 1:1, 2a, 2b, 3a卻又以 הָיִהּ 為結束，結果組成了(我是 ... 耶和華)的片語；又例如於vv.1:3-7a，皆以希伯來字母 א 至 ט 順序作為句首之字的離合詩(acoustic poem)，都充份表現出先知美麗的手筆。

以下只是簡單描述書中一些技巧，更詳細的分析將於註釋的部份分列陳述。

#### (1) 擅用字詞包裹每個分段(Bookending / Enveloping)

- 例如：“打碎 / 散” (2:1; 3:18 – 19)  
 “邪惡 / 惡人” (1:11, 15)  
 “耶和華” (1:1 – 3)

<sup>7</sup> Richard D. Patterson, *The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 Nahum, Habakkuk, Zephaniah*, ed. by Kenneth Bark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91) 11.

<sup>8</sup> *Nahum*, by Klaas Spronk.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Kampen: Kok Pharos, 1997.

## (2) 擅用相同字句把一段又一段經文連接(Hooking / Stitching)

- 例如：(1) “怒” (1:2 末與 1:3 – 10); 又  
 “圖謀” (1:9 – 10 與 1:11 - 15); 又  
 “滅絕 / 毀壞” (1:15 與 2:1 – 2)  
 (2) “攻擊” (2:1 - 2 與 2:3 – 10); 又  
 “搶掠” (2:3 – 10 與 2:11 - 13); 又  
 “車輛” 與 “我與你為敵” (2:11 – 13; 3:1 – 7); 又  
 “死亡” 與 “吞滅” (3:1 – 17; 3:8 – 19)  
 (3) “火” (3:13&15)

## (3) 本書中使用了大量詩詞的手法，加插於先知的宣告主題之間

- (i) 散文 Prose (2:1-10)  
 (ii) 詩歌 Poem (1:2-10)  
 (iii) 像徵 Image 及 明喻 Simile (1:3b, 6, 10, 13; 2:4, 7, 8, 11-13; 3: 4, 5-6, 12, 13, 15, 17, 18, 19)  
 (iv) 簡單圖像 或 暗喻 (2:1, 9, 10b; 3: 2-3)  
 (v) 修辭發問 Rhetorical question (1:6; 2:11; 3:8, 19)  
 (vi) 諷刺 Irony (2:1, 8; 3: 14, 15)  
 (vii) 諷刺作品 Satire (2:11-13; 3:8-13; 14-9)  
 (viii) 哀悼 Woe (3:1-7)  
 (ix) 對應平行式結構 Chiasm (1:2; 3:1-7)  
 (x) 梯級式的平行 Staircase Parallelism (3:15)  
 (xi) 層遞式平行 Terraced Parallelism (1:2)  
 (xii) 向性平行 Pivot –Pattern (2:4)  
 (xiii) 協韻式詩 Acoustic Poem (1:2-10)

**成書時的另類考慮**

有不少的聖經研究指出，那鴻書的成書期其實是近於申命記和耶利米先知書的時期 (參考 ITC, Nahum, Obadiah, Esther, p.10)，因此有學者提出，雖然本書談論的是亞述國的滅亡與及猶大國的釋放，但估計本書有可能卻是用於宗教敬拜祭典之上(Liturgical celebration)，其中倡導者包括 von Rod；更甚有指本書成書時，是用於 612B.C.E. 時的慶賀，亦即尼尼微城陷落之時(提倡者有 Humbert)，因此，本書順理成章，成爲一場諷刺的慶祝劇目(立此論者有 Sellin, Fohrer)。另有神學研究學者如 Haldar 和 Mowinckel，他們認爲本書寫作內容，是受著昔日古近東神秘主義 (Near Ancient East Mythology) 所影響下而寫成的。

雖然有如此多另類的觀點，但這些言論大都是沒有強力證據。若細心考查本書內容，真正談論到節期的內容，就只有 1:15。因此，這等另類釋經，按 H.W.F. Saggs 所評，是受著「泛巴比倫假設 Pan-Babylonian Hypothesis」的考古學術思想所蒙蔽導致的後果，因而作出多方面偏差的解釋。

**本書神學中心**

那鴻書的神學中心在於**耶和華神的屬性**：祂是一位擁有絕對主權的神！祂不單祇掌管大自然 (1:4 – 6, 8)，而且還要掌管天下各政權。

因此，神既掌管人類的歷史(1:12; 2:13; 3:5 – 7)，同時有絕對的審判權，對敵視神的人作出裁決(1:2-3a, 8 – 10, 14; 2: 13; 3: 5 – 7, 11 – 19)。因此在第一章的開始就陳述了神的屬性 — 祂一方面是忌邪(1: 2)，和全知全能(1 : 3)，但也是滿有忍耐和慈悲的善性(1: 3, 7)，好使人有悔改的機會。可是，我們必須留心，這種忍耐只有對於那些願意認罪悔改的神民而發出的！每次神為祂子民施行拯救，亦都必須有神子民的悔改為基礎。

在研究本書時，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要處理的，就是書中多次用上如詩篇中一樣的咒詛語氣 (Imprecatory Psalms)，J.G. Vos 更指出，那鴻書 2:11-13; 3:8-13, 14-17 及 3:1-7 都有著如詩篇 35，58，59，69，83，109 及 139 等的咒詛詩；到底禱告者如何合宜地發出這類型的禱告呢？

#### R.D. Patterson 在他的註釋中提出了七個可能的入手方法：

- (i) C.K. Lehman 認為憑信而生的忠信者，他們所發出復仇的禱告並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保神的聲譽。這亦即「以色列的失敗正是對神聖名的最大污穢」觀念的延伸。
- (ii) 人在聖靈感召下，由神的角度去對時局作出相應的回應。(Gleason Archer)
- (iii) 咒詛禱告者其實是對於厭惡罪及期望神公義介入的觀念，有感同身受之思想。
- (iv) 咒詛禱告者對神和祂國度的完全忠誠，促使他們去對與神為敵者的追究。
- (v) 這等咒詛禱告反映出福音性的條件，叫傳道者向罪惡進行譴責，使人明白到神要給人重拾神賜生命的機會。
- (vi) 這是一種先知性的宣告，叫罪人明白神對罪是有強烈的厭惡與及對頑固的罪人不會存有任何憐惜。
- (vii) 審判罪亦即是對忠於神的人的一份伸冤，叫忠信神的人藉此向神發出感恩(參考詩篇 7: 17; 35: 18, 28)

以上七個入手的方法都各有長短，但我們可以明白的事實，就是屬神的子民卻絕對不會向罪妥協，這是那鴻先知十分明確指出的事實。

#### 釋經上的一些考慮：

在解釋先知書的時候，除了要明白以上有關先知書所處的歷史外，我們也必須明白先知在寫作時，往往會使用一些既定的主題格式(Motifs)，而這些主題的作用，是要叫讀者回憶起在昔日以至於今天，神的選民曾有的帶領和保守，原來都是從同屬一位神而來。尤其是有關出埃及又或進入迦南的事件，例如十災、過紅海、攻打耶利哥城、巴力敬拜等等，可謂是先知經常引用和援引的歷史綱要，構成先知書的內容。由此亦可見，舊約先知並非未卜先知，而是按時宣告，以作提醒之效。

因此，當我們在解釋先知書的內容時，我們要對於經文中富有既定歷史主題的內容多加留意，好使我們更明白到，先知如何活劃出耶和華是從古至今都是同一位神，祂在聖約(Covenant)中與祂的選民是永遠不離不棄。

# 那鴻書註釋

## 第一章

那鴻書可以講得在寫作上是最美麗的書卷，早於 1763 時，聖經文學學者 Robert Lowth 已經如此描寫那鴻書。

“沒有任何一本小先知書的寫作手法可與那鴻書相比，他的大膽、熱情與及細緻感都是顯著的。更重要是他以詩歌體裁表達他的宣告，不單宏偉，而且充滿尊貴的威嚴，尤其談及有關尼尼微城的敗亡、並形容當中的破壞與及荒涼，先知的手筆都充滿最活靈活現的色彩，充滿最富有大膽和明晰的文學造藝。” (Sacred Poetry of the Hebrews, p239 - 40)

亦因為如此，在第一章開始，我們便馬上見到一首由希伯來字母而寫成的離合詩歌(1:2-8)，揭開那鴻先知宣告的序幕。這一個發現早於 19 世紀時候，德國學者 Delitzsch 就已經發表出來 (Psalms, vol.1 p.161)，但他卻歸功於與他同時期的另一位牧者 Frohmyer of Wurtemberg。可是從客觀而言，事實上這卻是一首不完整的離合詩(Partial acrostic poem)，相對同類型的離合詩詩篇，如詩篇 111 的完整離合詩又或詩篇 119 以 8 x 22 的重疊式的離合詩，於那鴻書中這一首離合詩卻另有一番結構(請參考以下圖表)，我們會在稍後作更詳細的解釋。

1 : 2a --- א (本行比其他行都來得長三倍)

1 : 3b --- ב

1 : 4a --- ג

不存在 --- ד

1 : 5a --- ה

1 : 5b --- ו

不存在 --- ז

1 : 6b --- ח

1 : 7a --- ט

1 : 7b --- י

1 : 8a --- יא

### (1)全書標題(v.1)

- 這標題的開始就用上「默示, Oracle, מְשָׁא」，源自於 מְשָׂא，所謂默示其實可以另譯為「提起」或「負擔」。先知那鴻的事奉是宣告神的說話或信息，是一份不輕易的工作，但同時更描寫出神話語的「份量、嚴肅性與及重要性」。
- 我們相信這節內容，是聖經編修者(Redactor<sup>9</sup>)在編輯完畢本書之後總括出來的觀點，亦希望聽眾能明白這些宣告的嚴肅本質，叫人在宣告之前，都要保持著謹慎的態度。因此我們亦可以在此排除本書原本的寫作動機，是用來作慶賀尼尼微城傾覆之用的可能。
- 事實上，其他先知書亦有同類型的寫法，如以賽亞書 1:1；耶利米先知書 1:1-3，何西亞書 1:1-2a 及約珥書 1:1。
- 至於這份默示(或譯「訓令」)的直接對象，內文並不是指著亞述國的尼尼微城城中市民<sup>10</sup>，因為按原文中 מְשָׁא וְיִנְיָה 這兩個字的關係，這份訓令是一份關乎尼尼微城的訓令，但對象可以是另有其人，而從正典批判學而言，這些對象應該就是被壓制之下的以色列民，若引伸編修者的原意(Redactorial Intent)，本書的對象極有可能是被擄的猶太子民。

<sup>9</sup> Deuteronomistic Historian

<sup>10</sup> This is an Oracle concerning the fate of the City of Nineveh.

- 此外，這份訓令卻又同時以「書本<sup>11</sup>」及「異像<sup>12</sup>」的形式出現(按原文指是 סֵפֶר, 書; חֲזוֹן, 異像)，有釋經家如 Tremper Longman III 指出，這可能是指那鴻書本身出現時，就是以書寫的形式傳閱，完全沒有經歷過口傳時期，並且似乎是經過先知親身的異象(חֲזוֹן)之後，便馬上以筆錄形式記下。可是，這解釋似乎有點誇大，而 Richard D. Patterson 則認為這可能反映出先知當時見到異象之後感到很大的負擔對於口傳抑或筆傳也心感矛盾，因此在聖靈啓示之下最後決定以筆錄，以便傳閱時得到更準確的宣告，如哈巴谷書 2：2。
- 由此可見，這訓令既是關乎尼尼微城的毀滅，但同時間卻是神向猶大國的一個異像，是神對猶大國人誘發督導的啓發作用。

## (2)從屬靈君尊耶和華神發出的判語(vv.2-8)

- 在本章釋經的引言中已經題過，這部份是屬於一首不完整的離合詩，不完整的主要原因是全段沒有盡用 22 個希伯來文字母組成的結構，再加上本詩所用的字母中，雖然由 א 至 כ 順序排列，但其間卻又漏去了兩個，分別是 ג 及 ד。這種殘缺和片斷的結構，誘發了三種回應：
  - (i) 有不少學者認為不要介定這分段為一首離合詩 (e.g. Cochrane)；
  - (ii) 有不少聖經經文批判學者(textual Critics)就開始作多方面的修改 (Emendations)；
  - (iii) 很多解經學者便立定主意，要保持這詩的原狀，並嘗試找出其中合理的解釋(e.g. Patterson, Bickell, Gunkel)
- 我們在此不會逐一考慮可以怎樣重新修改這首離合詩的結構，皆因當中涉及很多原文上的內文校對學(Textual Criticism)資料，況且過程中亦存在著十分之多猜測的成份，但若果我們支持這首現在放於我們跟前的詩，就是原來的面目，那麼，我們需要了解的核心卻是“離合詩”的作用，與及其結構。
- 從作用而言：釋經學者 D.L. Christensen 似乎找對了答案，他解釋離合詩的主要作用是「容易記憶」，因此，讀者以至聽眾都能夠深刻地記得經文的內容，所以，運用希伯來文的字母，只不過是用作行列(Bulleting or Numbering)上的標記。再者，這首詩的主詞都是「耶和華」，共用上了六次之多(6/10 in Ch.1)，而且只用於 1:2-3a 的首行詩句及 v.7 之中。由此可見，這首詩是一首“獻給屬靈的君尊耶和華神”的詩，道出祂是一位與敵人抗爭並且得勝的戰士。
- 這一種對耶和華神的描寫(Characterisation)便成為了全卷那鴻書的定位。神並非要祂的子民，每當他們見到神向神的仇敵施行審判懲罰的時候，便生出沾沾自喜，甚至是幸災樂禍之情，反之要祂的子民重新認識他們的主，到底祂有怎樣的屬性。
- 從結構而言：全詩共九行，有關這首離合詩的字母遺漏，似乎是把全文分段，可分為三部份：(i) 1:2a-4a; (ii) 1:5-6a; (iii) 1:6b-8a。既然如此，我們就以這三大部份來了解，並逐行詩來細看有關神的屬性：
  - vv.2-3a：這是詩的第一行，也是最長的一行，以 א 為標。這一行其中就用上了五次耶和華的名字，是典型的 J(耶典)手法。

<sup>11</sup> 參考出埃及記 17:14、24:7 及申命記 17:18 中，神聖諭以書本筆錄的作用，是叫受眾可以更準確無誤地接收從神而來的訊息，而書本的形式更加有立約(參出 32:32-33 及撒 10:25)及律法(參申命記 28:59)一般的功用。至於民數記 21:14 中的「戰役之書」，更叫神的啓示賦上歷史的基礎。

<sup>12</sup> 和合本譯作「默示」。同類型的神諭啓示 חֲזוֹן，可參考撒 3:1; 賽 1:1; 結 7:13; 俄 1; 哈 2:2; 但 1:17，並以下相關 מְחִיבָה 的參考創世記 15:1 中，神向亞伯拉罕的啓示；民數記 24:4 中神向巴蘭先知的直接啓示；或以西結書 13:7 中神向西結先知的啓示。

- 從文字的內容格式和運用，我們可以有以下的配列(以下是按原文重新翻譯)：

v.2 耶和華是忌邪和施報的神。

耶和華是施報和大有忿怒。

耶和華是施報於祂的敵人，並且懷怒於祂的仇敵。

v.3a 耶和華是不輕易發怒的，但滿有大能力，耶和華絕對不會對罪惡不懲處。

- 由以上的翻譯中，我們很明顯見到第一行詩已經是一種梯級型的平行配列。句首以 **𐤁** 開始，但相信只不過是一種行列的技巧而矣。

- 可是從這行中已見到耶和華其中的兩大屬性：**忌邪施報**和**施報卻不輕易發怒**<sup>13</sup>。

(i)前者由另外兩句引伸，指出我們的神對仇敵的態度與行動，因神對罪惡絕不妥協，聖潔的神必須有所行動，而行動的目標對象，就是神的敵人或仇敵。

留心這些仇敵是「神的仇敵」，而並不是任何因仇敵所干犯的人民又或神子民的仇敵。神子民可以與神一同站在同一個位置，認定神的仇敵也是神子民自己的仇敵，但絕不能本末倒置。因為，即或是在神子民中間，當他們叛逆神的時候，也可能會變成為神的仇敵。

思想：既然如此，這首詩的目標似乎不只是宣告審判和公義的伸張，而是叫猶國人認認真真反思清楚自己是否與神為敵。而從歷史發展的事實卻告訴我們，猶大國人卻沒有認真自我反思，因而 586/7 B.C.E. 年，猶大國滅亡在巴比倫人的手下。

另外，有關忌邪，這是舊約中常用的「夫妻比喻格式 Husband-Wife Motif」，著眼點是「聖潔 Holiness」(參耶利米書 2:2-3、何西阿書 1-2)，因此，那鴻書似乎要證明神對於聖潔的要求，並不限於祂的子民，而是祂整個創造。

(ii) 對於後者神施報卻不輕易發怒，這處作者故意與「神的大能」並列，指出神有絕對權決定在何時或怎樣去作懲處之工作，而且不會有任何閃失或偏心，一視同仁。因此，經文所強調的是神要針對罪的問題，祂必定追究到底，至於「不輕易發怒」或可譯為「慢慢地動怒 Long to anger」(參出 34:6; 民 14:18; 尼 9:17; 詩 86:15; 103:8; 145:8; 耶 15:15; 珥 2:13)這可能一方面是神讓人有知罪悔改的機會(參彼後 3:9)，但另一方面更證明耶和華神是貫徹到底，對罪惡從不姑息(參出 34:6-7)

v.3b：這是詩的第二行，以 **𐤁** 為標。這一行由耶和華的屬性，轉移到祂行事的方式。

- 這兩節運用了昔日戰士(warrior) 在征途上的圖像，由旋風<sup>14</sup>和暴風所誘發的塵霧(參詩 18：8-16 [7-15]，68：5-7[4-6]，太 24：30)，都是常見的行軍情況。

- 至於「雲霧在神的腳下」，這更是聖經中慣常所見神權降臨的描述。(參出 19:16; 伯 37:12; 詩 18:9; 耶 4:13; 太 24:30)。

- 因迦南傳統<sup>15</sup>上也有用「駕著雲霧」來形容巴力<sup>16</sup>的來臨，若果假設這傳統是用於本節中，在此我們就要問，那鴻先知為何要在此借用巴力的圖像呢？

<sup>13</sup> 有關耶和華神“忌邪”的屬性，其實是相對性地反映出神另一面聖潔的屬性，這可參考出埃及記 20:4-6 的記載。至於神對罪惡“施報卻不輕易發怒”，我們另外可參考出埃及記 20:7 及 34:6-7。

<sup>14</sup> 於何西阿書 8:7 中所指，旋風是象徵著審判。

<sup>15</sup> 另於巴比倫神話中，類同的描述亦用於 Marduk 的山神身上。

- 這方面我們可以理解為先知藉此指出，神子民其實一直地誤會巴力就是耶和華的最根本錯誤，如今先知故意用同一圖像，但因主角亦即駕馭其上的人已經修訂為真正的主宰耶和華，如此，本節的描寫便能使到神子民重新認識誰才是真正的掌權者。
- v.4：這是詩的第三行，以 ג 為標。我們可以在此真正見到神能力的顯明，而這次要發生的地點是在自然界的創造。
- 請留心本行中所用的動詞：
  - (i)(斥責, גוּעַר)：這字更洽當的翻譯應為「攻擊 Blast」，而對象是海，亦即古近東神話 (ANE) 中的天敵海怪，也是巴力的對頭神祇。
  - (ii)(使, נִבְשָׂהוּ)：這動詞是 piel causative，指出海面對耶和華的最終結果
  - (iii)(使, הִתְרַיַב)：這動詞是 hiphil，與 piel causative 有相近的功能，但這次卻用於河。
- 海(ים)與河(נְהַרֹת)在烏加列(Ugaritic)的神話中都是神的名字，而當兩者面對耶和華的大能，就馬上乾涸(即能力消失)，雖然似是指自然界的事，但卻是指著屬靈爭戰上耶和華得勝。
- 至於有關巴珊、迦密與及黎巴嫩三地<sup>17</sup>的遭遇，這處所指向的是種植的惡果。這三地在昔日都是最肥沃的主要農業生產地區(即巴勒斯坦北部地區—今日的黎巴嫩)，這裡耶和華針對巴力的描述，有點像列王紀上 18 中先知以利亞於迦密山上與巴力先知的戰役。
- 在此我們可以見到先知那鴻的描述，都是憑藉著歷史去印證耶和華神所有的權柄。

回想以上的記錄 Recapitulation :

- \* 1:2a-4a 是以直接敘述的手法，尤其把耶和華是審判者的權柄表露無遺。而跟著的 1:5ab，卻展示出到底全世界所認為最穩固的根基，到最後它們又可以有怎樣的回應。

- v.5a：這是本詩的第四行，卻以 ה 為開始，其間跳過了 ד。這亦代表作者進入到另一層面的引伸。
  - 有關大山小山(הַגְּבָעוֹת) … הַרִים)，於以賽亞書中亦經常一併使用<sup>18</sup>，從釋經的角度來講，這是與 v.4 構成一個互相呼應的連繫，因為巴珊、迦密及黎巴嫩都同屬北部山地。
  - 再加上大山震動與及小山的「融化」，這與 2:7 有關亞述尼尼微城中宮殿被沖沒(原文都是同一字 מוּג)，兩者都有同樣的災難遭遇，由此可見，當時巴勒斯坦地所依靠的財富與豐盛，與亞述首府的光榮與富有，都因著耶和華的出現而盪然無存。尤其「融化」一詞經常指到人心消化(參考出埃及記 15:15)，比喻人的依賴亦隨之消失。
- v.5b-6a：這是詩的第五行，以 ו 為標記。
  - 既然 v.5a 所指的是人所仗賴的光榮已經消化，本行進一步談論到全地的荒廢。按原文 וַתִּשָּׂא 並不應如和合本所譯的“突起”，反而應該譯作「提起」，有「背負」的含意。

<sup>16</sup> 迦南地區普遍所供奉的神祇，本身是有牛的影像，掌管雨水農耕。有傳說指巴力的父是 El，這亦是為何伊典起用 El 的名字來描寫北國以色列的神。。

<sup>17</sup> 於以賽亞書 33:9 有同樣的組合。

<sup>18</sup> 以賽亞書 2：2，14；10：32；30：17；42：18

- 誰來背負呢？經文指到的正是「大地和世界之中所居住的人」。他們要在神的面前一同背負跟著在 vv.6a 中所發生的事 -- 就是神的忿恨和烈怒。這處用上反問句，誘發讀者思想。

\* 在這裡，離合詩再次在標號上跳過 ו 而直接到 ח。作者似乎要讀者想一想背負的事情將會是怎麼樣。

v.6b：這是第六行，以 ח 為標記。接續 v.6a 的內容，本行開章明義神的烈怒(חֲקָהוּ)如傾倒般的火燒，甚至磐石也崩裂。這是回應到 v.5a 中的大山小山被震動融化的景象。

- 似乎，神的烈怒如流動的火和磐石崩裂，正是火山爆發的景象，由此，亦引伸到神的審判方式，可以憑著大自然的力量去推行，而且是沒有人能抵禦和阻擋的。

v.7a：這是第七行，以 ט 為標記。

- 這一行詩從新歸回 v.2 的寫作風格，但對於耶和華的描述卻轉趨正面，經文再次伸述耶和華為善(טוֹב)，這與詩篇 34:9; 37:3 同出一轍。

- 耶和華的善是向著那些在苦難日子中仍然等候著的人而發生的。

- 有其他解釋指出，其實 v.7-8 也可能與 v.2 形成一種扇形的括號式結構，先以神的戰士形像開始，卻以拯救或釋放者的角色出現。這解釋也不無道理，尤其「戰士 -- 釋放者」的組合，正正就是本詩中間部份與及餘下篇幅的主題，能成功釋放受患難的南國猶大人，正貼合當時古近東的形勢。

- 所以，本行末所指到苦難的日子 **בְּיוֹם צָרָה**，其實亦是指到「耶和華的日子」(參耶 30:7)，是作為最終的審判的標記。

v.7b：- 這是詩的第八行，以 י 為標記。

- 動詞「認得 יָדַע」是一個十分普遍用作神與人又或夫妻的親密關係，但這次的主詞是耶和華。祂認識那些向祂尋求保障的人。

- 這種認識不單祇是知道，而且有完全委身和犧牲的含意。亦即神是細察那些主動尋求祂的人，而這亦正是神人關係的建立。神的拯救並不是要強逼別人去接受，只有那些真心願意得著的人，神才會準確地施予。

思想：(1) 是否所有在教會中生活的人，都一定是神所認識的「投靠者」呢？

(2) 若果以上所問的答案是否定的話，那麼何謂真正「投靠神的人」呢？有何條件？

(3) 我們怎樣才能真正成為神所能認識的一份子呢？

- 留意和合本的第八節首句(v.8a)意思和結構上是連接 v.7b，原文亦有同樣的分節問題(i.e. **וּבְשֹׁטֶף עֹבֵר**)，而這處所指的洪水淹沒，可以有兩個可能的解釋：

(i) 比喻象徵的手法：喻人生的災難凶湧地往「她的地方 **וּבְשֹׁטֶף**」流去。喻尼尼微城將要面對源源不絕的災難。這方面的解釋，與詩篇 32:6、箴言 27:4 及但以理書 9:26 相似。這一解釋亦促使以色列民回想，昔日在過紅海時，在危險關頭的一刻，神最終也帶領祂的子民避過患難。

(ii) 考古外證：另外有考古證據指出，證明尼尼微城曾經是被泛濫的河水淹沒。此外另就 *Bibliotheca historica* 2.26 4 的刊載，在尼尼微城滅沒之前，似乎城中軍將都因自鳴這城市是無堅不摧，因而大吃大喝，防守鬆懈，終於敵人便在輕而易舉的情況下大獲全勝，攻陷全城。

- 無論是採納何種解釋，我們的神為依靠祂的民而施行看顧的工作，不獨只為在患難中的民提供保障，而且更主動地把民的患難源頭，即施壓者，在他們自恃的時刻突然被清除。

v.8ab：這是全首詩的結束，以 כ 為標記。

- 本節的主詞到底是「耶和華」還是「耶和華的仇敵」，也會造成不同的意義和解釋。因為那個分詞(participle) אֵיבֹי is 以 masculine plural suffix with masculine singular，我們很自然會偏向後者的翻譯；但因為主動詞卻有 masculine singular 的語文附詞 suffix，因此，在 NRSV 中便以耶和華為主詞，並把先前這個分詞作為被動受詞翻譯。
- 另這處有關黑暗(חֹשֶׁךְ)的意思，若參考撒母耳記上 2:9 與及詩篇 88:11-12，都是指向「死亡及墳墓」。
- 由以上的種種解釋與及翻譯，我們可見無論是有關耶和華的行動，抑或耶和華敵人的收場，都將會是“徹底”的敗亡，分別只是前者是耶和華的作為，後者為耶和華仇敵的自甘墮落。

- \* 總結這一首詩，作者巧妙地締造出：
- (i)耶和華是戰士的身份；
  - (ii)耶和華滿有能力；
  - (iii)耶和華的拯救和解放者的特色；
  - (iv)仇敵的滅沒。

以上四點正是全書的總綱。我們更有理由相信，這首離合詩的結構，促使信息的聆聽者明白到，他們所依靠的神是行事徹底，並且會按著祂的本性(屬性)施行審判與拯救。

- \* 有甚麼學習？相信今天問題的核心是我們將會落在神那一方面的對待呢？亦因為如此，這篇詩最後亦要誘發出如 v.9 中的反思問題 (Rhetorical Question)。  
怎樣才可確定自己是是可以著著實實地成為神保障的真正對象？

### (3) 申述君尊耶和華的詩歌能為猶大國民締造出應有的回應(vv.9-10)

v.9：這節正好回應到 vv.2a-8 的主題：誰來作主？

- 這節中的問題正好指出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成功策劃出任何去對抗耶和華的行動，在此尤指尼尼微城，她們再不能拒絕耶和華。
- 於七十士譯本 LXX 之中，v.9c 中的動詞不獨祇可以譯作「興起」，而且也可以譯作「報復」。
- 尼尼微城的主人可以想著向神再次報復，但 v.9b 清楚指出耶和華保證能把一切“滅絕淨盡”(כָּלָה cf.v.8)；而 v.9c 中的不再，原文是 כַּעֲמִים(複數)，是指「再多一次」，亦即神的工作必定徹徹底底，如粵語俗語謂「再沒有手尾跟」。
- 此外，我們需要留意，有關本節中的說話對象，原文以 2nd Person Plural 寫成，因此，除了和合本中指到尼尼微城之外，更可以指到南國猶大，這論點的支持者有 Walter D. Maier 及不少英譯本。可是我個人仍然偏向支持是指到尼尼微城，理由如下：
  - (1) 神在此似乎要保持祂拯救對象的中立性，即並非旨在於拯救猶大，因為，神毀滅尼尼微城，同時也是對南國猶大的警介(即以警效尤)。
  - (2) v.9c 所指的 adversary 應是亞述又或尼尼微城，使 vv.9-10 的內容一致。
  - (3) v.11 所指的你們亦應是指著亞述或尼尼微城說的。

(4) 若指與前文的說話對象不含接，這可以是指到異像與神諭兩者間的交替記錄而矣。

\* 有關聖經中類似的反思問題，可參考詩篇 2:1。

v.10：這一節重覆地用上複數的荆棘和醉酒的人，前者是指有很多荆棘互相糾纏纏裹，另有指獅子的居所是在荆棘之下，而獅子喻猶大，亦即猶大被亞述威脅之下；但無論如何，主要的象徵都不離荒涼之景象，亦可能是尼尼微城毀滅時的混亂景況形容；而後者指醉酒之人數眾多，這象徵著慌亂的形勢。在這種情況之下，更加速了與神為敵之人被消滅的速度，正如原文中的 **מָלֵא ... אֶכְלוּ** (Fully ...dry)，正是要強調被燒毀速度的快速。

- 醉酒的主題，於 3:11 中將會再次使用，這是先知常用的比喻。亦是象徵與神為敵的人必如喝了神的憤怒般，他們可以做的事就是等候著最終必定來臨的敗亡。參考以賽亞書 19:14 又或 51:17；耶利米書 25:27。(這與聖餐的經文或有關連，參哥林多前書 11:27-29。)

- 此外，有關醉酒的主題格式，往往與杯的比喻同時緊緊連結。這是一般用作形容神的審判；於新約中也有類似的使用，請參考路加福音 22:39-46。

註：

(1) 相信本節在解經上，是其中一段稱為 *crux interpretum* 的難明經文，原因是在原文上的字句十分困難，尤其有關最後的一個比喻「枯乾的碎楷」，意思是十分含糊。

(2) 在希伯來聖經上，v.15 被認為第二章的第一節，因此往後的經文都順延了一節，但這分別並不影響譯經上的意思。

(3) 在解釋 2nd Person Plural 的“you”時，我們可以從“尼尼微城”及“南國猶大”兩個可能解釋入手；但我們同時都會從兩者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那鴻的宣告都是以確立神工作的肯定性為中心。<sup>19</sup>

本段的學習：

先知作了如此的開始，他的目的何在？

這是否報應神學的開始呢？

若果與約拿書又或哈該書一併細讀，我們會對我們的神有怎樣子的認識呢？

(4) 神權的彰顯(向尼尼微城與亞述的追討)vv.11-15[HB. 2:1]

- 首先有關分節上的問題，希伯來文聖經的分節比一般中英文聖經少了一節，皆因希伯來文聖經把大多數譯本的 v.15 歸到第二章第一節中，因此在節數上順延了一個節號。而在解釋上，v.15 便成為了一轉接經節<sup>20</sup>，成為第一章進到第二章內容的連接，尤其“看哪 **הִנֵּה**”一詞，令讀者明白快有重要事情要發生，因此而要提高警覺。(c.f. 以賽亞書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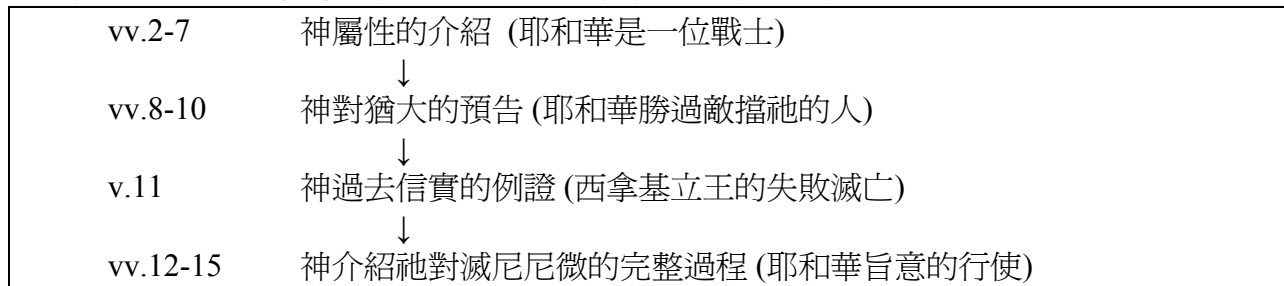
- 此外，有關分段的問題，首先，按原文 **בְּלִיעַל**(邪惡，wickedness) 一詞，於 vv.11-15[HB:vv.11-2:1]這段落來看，以這名詞的出現形態(分別於 v.11&v.15[HB:2:1]出現)，即

<sup>19</sup> 詳情請參考 Walter D. Maier 的釋經內容。Maier, Walter D., *Nahum – Concordia Classic Commentary Serie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St. Louis, 1959)184 -190.

<sup>20</sup> 有學者索性把本節分段出來。

已經把本段落分別出來。留意中文和合本版本，於 v.15 中換了以“惡人”去翻譯同一個原文字詞。」

- 此外，本段中皆以耶和華單方向人的陳述，因此，本段落的主詞主要都是以第一身「我」為主。以上三點，足夠成為我們分段的理據。
- 另外，以宏觀的角度來看經文的發展，我們得出以下的脈絡：



- 既然 vv.11-15 自成一段，本段自然有其核心的討論，由於其核心亦應該承接前文有關耶和華權柄的宣告，尤其在 vv.9-10 中的簡報(Executive Summary)，本段有進一步申述的作用，因此我們亦應從這進路，成為我們要考究 vv.11-15 本段的目標。

v.11 - 先從內文的語氣入手，雖然本分段仍然以詩歌體裁寫成，但性質上與前文的詩歌頌讚有截然不同的作用。從行文上看已改變成為敘事性(narrative)。v.11 所指的“有一人從你那裡出來”，很明顯是要記載有關這人的作為或遭遇，這亦正是本節的介紹——原來這人出來是設計謀攻擊耶和華，亦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耶和華神就憑著祂所有的普世權柄，向這設謀逼害的人作出審判。

- 「世人要向天地的主作挑戰」，這是聖經中一貫描述人敵擋神常用的模式(motif)，例如亞當夏娃、巴別塔、亞倫兩位獻凡火的兒子或可拉黨的作為。而每一次談到這些拒絕神的事件，必然導致到神的審判行動：審判包括神的召諭和審判的執行。
- 有聖經學者指出，按當時的歷史背景，這個“有一人從你那裡出來”的，應該是昔日亞述國王西拿基立，亦即在以賽亞書 36-37 章中攻打耶路撒冷的君王。這可參考列王紀下 18-19 及歷代志下 32：1-23。
- 按歷史來看，西拿基立在 700B.C.E 第三次攻打巴勒斯坦地區時，曾因為在立拿(Libnah)和拉吉(Lachish)花上大量人力物力，於是乎他便出計謀，企圖離間猶大王希西家不要再聽從耶和華的說話(列王紀下 18:19-35; 19:10-13; 以賽亞書 36:10-13)。
- 西拿基立的離間計包括：
  - (i) 勸諭不要再服膺於耶和華你的神；
  - (ii) 總要聽亞述諸王向列國所行的殘暴事；
  - (iii) 其他被滅之民的神也未曾能夠施拯救。
- 從歷史可見，這計謀的核心是叫神子民猶大國進行背叛耶和華，並且把耶和華神與其他列國的神視為等同之類，誤導以為耶和華神並不能救拔猶大國。而 v.11 這計謀，亦正是 vv.9-10 中所指到的計謀。

- 由此我們可以開始明白到，為何 1：2-10 要重申耶和華神的大能大力，要猶大國民明白到他們所信的神，是與別的神有最根本的分別<sup>21</sup> -- 耶和華神不只是有大能力而矣，而是是世上一切權柄的主宰。(參賽 9：6 [HB:9:5])
- 在本節中我們亦需要明白到，原文 בליעל 的翻譯除可以使用 wickedness(邪惡)之外，亦可譯為 worthlessness(無意義)。這更深一層地指到，西拿基立的行動不單是邪惡，而且是毫無意義和作用的。他為自己所籌謀的，都是引至無功效的結果。
- 在本節末，我們可以見到那鴻先知另一次運用諷刺的手法：本來「策士 Counselor」一詞是指那些“為別人獻上最恰當和最有利意見的策士”，但在此處的經文竟然拼接上一個「沒有意義的計謀」，形成一個莫大的諷刺。
- 因為那鴻先知的描述，使到當時猶大國人體會到快要被釋放的憧憬，並且將成事實。我們可以從歷史的記錄中(列王記下 19：32-36)知道，耶和華神同樣透過另一位先知(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把拯救猶大脫離亞述王手的宣告頒佈。

v.12 - 本節一開始便用 כה (Now, 現在)，展示出神行動的開始。

- 神的行動是以說話的形式揭開序幕(אמר יהוה)。
- 在此有關神說話的對象，那鴻用了兩個形容詞去描述，並且同時在下半節(v.12c)對應神如何對待人自恃的東西：

(i) 勢力充足 (שלמים, intact, 無可動搖) vs 剪除 (נגור, 剪毛)

(ii) 人數眾多 (רבים, many, 十分之多) vs 無有 (עקר)

- 從世人的角度，這兩項(v.12b)都是最好的依靠，尤其前者所指的「無可動搖」更可以譯為「完美無瑕」，可見當世人都認為是最好最理想的時候，人數又眾多，但事實上從神的角度卻是不堪一擊，因為人認為美的事，卻與神的完美相差甚遠。況且聖經已多處談到，神鄙視那些只靠人多勢眾的行為(參撒母耳記上 14：16，詩篇 20：7；33：17)，這亦正是 v.12b 要介紹的內容，其中包括耶和華神的三個行動：

(i) 剪除(נגור)- 有被撕破的意思；傳統用於剪羊毛上。

(ii) 歸於無有(עקר) - 按原文是指「走過，pass over, cross」，是昔日神在第一次逾越節時的同樣行動(cf.出 12：12, 23)。對希伯來人，Passover 逾越節既是拯救(出埃及主要命題 Exodus Motif 中的逾越節命題 Passover Motif)，也是立拯救之約(cf.出 15：16)，對於與神為敵的人而論，此時就是神執行審判，也是叛逆神的人的終局。同一動詞亦經常連用著另一個形容詞，即“人心消化(參出 15:15)”的情況，泛指人所原本認為可依賴的，最終亦隨之消失。

(iii) 受苦(אענך) - 這個動詞的受詞由先前兩個動詞的第三身，改成為第二身。若果說話的人由始至終都是耶和華，前兩者所指的自然是從 v.9 開始所講的尼尼微，而這處的第二身應該是猶大了。

- 此外，從 v.12bcde 的結構來看，我們見到一對以假設性(if)的排句出現，而排句的內容，形成了一個明顯的「逆轉 Reversal」：

<sup>21</sup> 甚至不是 Henotheism，是一種專王式的泛神論 monarchial polytheism，即在千萬神祇中有一位至高神。基督教從聖中所了解的神觀卻是 Triunetheism “三而一神觀”。

若	尼尼微	[雖然] <sup>22</sup> 勢力充足，人數繁多， (正面)	也被剪除，歸於無有。 (負面)	(v.12bc)
(若)	猶大啊，	我[雖然]使你受苦， (負面)	卻不再使你受苦。 (正面)	(v.12de)

\* 從這結構，我們可以清楚見到，這個「逆轉 Reversal」的誘因並不是神民自己去戰勝敵人，而是完全出自於「耶和華的說話」<sup>23</sup>。

- 從 v.12 的上下行文，情況就正如神身旁站立著猶大國，一同望向尼尼微城，在一個審判室(Legal court)之中，神作為審判者，一方面宣判尼尼微城的主人被毀滅，但同時間安慰昔日受著苦的猶太，並告知猶大他們的苦難快要結束。

思想：

- (1)神要猶大所受的苦難是從那裡來的呢？(v.12 末)
- (2)神要猶大受苦的用意何在？
- (3)神宣告猶大的死敵要由不敗至於毀滅，作用何在呢？是否單純政治上的反撲復仇，還是有另一層面的意思呢？(參珥 2：1-27；哈 1：5-11)
- (4)先知那鴻在此用了出埃及模式(Exodus Motif)去描寫，對聽眾有何作用呢？

v.13 - 這一節再次用上另一次 עַתָּה「Now，現在」作為開頭，營做出一種十分緊湊的氣氛。

- 這一節承接 v.12b 中談到猶大不再在受苦之中的主題，神親自為猶大的捆綁逐一打開。

(i)折斷(אַשְׁכֵּר) - 參考以西結書 14：13，神必把干犯祂的國折斷他們的杖。折斷的對象是尼尼微施於猶大身上的軛(מִטְהוֹר)，這喻作猶大國要有為亞述的附庸國(vassalage)。

(ii)扭開(אַנְחַק) - 原文的意思是撕破，與 v.12 的剪除同義，但卻是不同的動作，而撕破的物件是“繩索”，此字亦可指任何捆綁的用具。

- 這些軛與繩索都比喻到猶大國要受制於亞述王權之下。如今神要逐一拆毀，目的是要猶大國認識清楚不在神權之下而活的苦況。能脫離現在的困境，這並非最後決定性的結果，至於猶大國能否真正得以自由，仍有賴他們最終有沒有降服在神權之下。

v.14 - 這節打開了耶和華另一次的宣告，而這一次的宣告有一個特別之處，就是以動詞開始一句話，這是偏離了希伯來文法的一貫寫法(\* 通常希伯來文的動詞都會放於句子的第二個字)，這安排是強調這個行動的必然性。

- 訓示(order/command/summon, צִוָּה)在舊約中十分常用，只是於同句中並與耶和華的名字的就有 146 次之多，主要於出埃及記及民數記之中。

<sup>22</sup> 希伯來原文是以(Degree 1)假設性句子作出肯定性的假設陳述，而非“雖然…但是…”的陳述句子，但翻譯上也是可接受。

<sup>23</sup> Achtemeier, Elizabeth Rice: *Nahum—Malachi*.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6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於她在 1:12-15 的註釋中指出，“神的話語[能力]不獨只在於創造世界，也在於管治之中。(God’s word not only created the world but also rules it.)”

- 從語氣來講，本節的 2nd person suffice 與前一節的不同，先前在 v.13 中的對象是猶大，但本節的對象已成為尼尼微城。前者是釋放的宣告，但本節卻以懲罰為目的。
- 宣告的內容如下：

(i)不能再留種(לֹא יִזְרַע)：而且原文用上 hifal stem 要突顯「自己的無能」。尼尼微城再不能夠憑自己之能力，奉自己的名字，再(עוֹד)留後裔。這亦即要自此消聲匿跡，沒有再可翻身的機會，簡稱「絕種」。留心此處使用了舊約中慣常用的「後裔模式(seed motif)」去描述，藉此讓猶大國民回想到神對亞伯拉罕甚至創世時對人的後裔的應許，叫當時的猶大人明白他們的神是信守應許的神。

(ii)除滅偶像(מִסְכָּה וּמִסְכָּה)：按動詞 אֶכְרִית，這只是神除滅行動的第一次宣告，於 1：15[HB2：1] 2:13[2:14];3:15 都再次談及除滅的行動。而在此談及尼尼微的偶像，那鴻用上了兩個字：פֶּסֶל 及 מִסְכָּה，指到不單只是偶像，更是用金屬所造之像，應是指金牛犢。

- 於古近東的戰爭文化習慣中，勝利不獨只是佔有敵方的陣地和國土，更重要的是擄略或毀滅敵方的神祇。學者 Armerding 曾考察尼尼微城的遺址，發現亞述的神 Ishtar 被打破又或被劈去頭部，而且已豎立多年也無人修復，由此可見耶和華的判語是最終的審判，無人能修改或改寫。

- 在此作者再次引用舊約書中的「偶像與神爭戰的主要命題 God-Idol Warfare Motif」，藉此叫猶大國民明白到耶和華神是一位戰士，是有能力勝過一切神祇，並且叫他們回想到在撒母耳記中的士師時代，耶和華如何勝過在非利士人的大袞廟中，得勝了非利士人及他們的神大袞。<sup>24</sup>

(iii)送往墓穴中(אֲשִׁים קְבָרֶיךָ)：這句所使用的動詞，本意是“置於 put”，但此處並非指耶和華要為尼尼微城進行安葬，反之，重點卻是要送這城進到死地之中。而耶和華有這一切行動，只有一個原因，不是尼尼微威嚇或欺凌猶大神的子民，而是因為尼尼微城的本質，和合本指「鄙陋」，原文是 קלוֹת，字根是 קלל，原義是 Be light, small, insignificant, be swift (BDB abridged)，有「感慢、輕視、輕忽、玩弄」等意思。同樣的動詞亦用於撒母耳記下 6：22，指到“輕賤”，又或撒母耳記下 19：43 中的“藐視”。

- 這是本節中第三個舊約主要命題—「死亡命題 Death Motif」，作為猶大國民，後自然會聯想到創世記中有關人接受神有關「不要吃生命樹上的果子」的警告<sup>25</sup>。這叫猶大國民明白到“敬畏”耶和華神的重要。

- 由此證明，神對尼尼微的懲罰，原因不只在於她外在的行為，而是尼尼微城的本性。而這本性亦正正回應到在 v.11 中“有一人從他們出來”要設計謀去與神為敵的作風，有同出一轍的描寫。

- 以上這三個主要命題(Motifs)，促成一個核心，就是“神的子民，你們能否真正認識到你們所信的是怎樣的一位神呢？”若果我們只認為此時候，神子民可以得到神為他們“消災解難”就是主題，這無疑是愧對耶和華所做的一切，並且“變成膚淺的宗教信仰”，也把神

<sup>24</sup> 撒母耳記上 5

<sup>25</sup> 創世記 2:16-17：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如何去挽回人生命的目標，視為如一般其他神祇般，有事情才用得上神，這是一種卑劣的神觀，與聖經的一貫啓示完全違背。

- v.15 - 這一節既總結了耶和華對於尼尼微城的除滅行動，但同時間為猶大國宣告一個好消息。這語氣的改變可見於「看哪」一詞。尤其按原文中談到慶祝節期的宣告，這處是耶和華神要求猶大國發出感恩指示，但卻要按著耶和華神在摩西五經的守節慶典而進行，而並非在勝利之後便可以任意莽為地自己慶祝。
- 有關「腳登山<sup>26</sup>」一片語，是難解的描述，似乎較可靠的是指「一位腳踏著眾諸神並來報好消息的人」。
  - 而道命令的寫作手法，亦是先知書中拯救信息(Good News Motif)的慣常寫法，像以賽亞書 52：1-10 及 60：1-2，都表明拯救與平安的關聯性質。
  - 此外，本節中特別談到在慶祝之時，猶大國必需同時信守所曾下的承諾(נִרְרִיךָ)<sup>27</sup>，這亦正好相對 v.14 中尼尼微城的輕忽行為和藐視的思想。得蒙神恩的拯救，要義是歸回與神所曾立之約。
  - 於本節的最後，再次重申那「邪惡 בְּלִיעַל<sup>28</sup>」的一位，肯定永遠被除滅(נִכְרַת)，而且再無翻身的機會，這都是要回應到耶和華神所作的事，都必定乾淨俐落，再沒有餘波。(cf.v.9)
  - 除此之外，本節的開始亦再次論到山(הַהָרִים, 複數)，這也是回應到 v.5 中所指到尼尼微城被滅沒時的像徵性形容，如今耶和華神要猶大在得勝的情況下，迎接這位勝利的元帥耶和華，從祂回歸報喜訊的情形下開始慶祝的事。這形容也像似以賽亞書 52：7 的形容。
  - 本節所運用的「好消息主要命題 Good News Motif」，總括了前一節的三個舊約主要命題，叫聽眾和讀者明白，原來耶和華神在歷史之中，一直與祂的約民同處，並且神「講得出就必然做得到」。而本節中談到叫猶大國民可以去慶祝節期，亦叫他們履行先前的立誓，是勸喻約民重申要有與神同樣子的生命樣式，並不會因外在環境而阻攔了他們對神的敬畏。而敬拜的核心不是“方式或外在環境上的問題”，反而是“生命生活上取態的問題”。

#### 思想問題：

- (1) 神的拯救工作完全是出於神的能力，那麼受困苦的猶大國的角色又是甚麼？
- (2) 耶和華要猶大國慶祝，所謂何事呢？慶祝的意義在那裡呢？
- (3) 尼尼微城的滅沒給每一位神子民有甚麼啓示的作用呢？
- (4) 經歷浩劫之後的猶大國為何最終亦於 586/587B.C.E. 亡國呢？
- (5) 在本段經文，我們不但沒有見到神子民從神中得力去戰勝與神為敵的人，反而見到神只要求信守與神所立之誓。那麼當神子民遇到逼迫之時，我們的處事態度和方法應該是如何呢？只要求神加力去解決自身問題的做法又是否洽當呢？

<sup>26</sup> 參考以賽亞書 40:9-10.

<sup>27</sup> 有關猶大人曾向神所立之誓約，我們必須參考西奈山腳時神與以色列所立之約(參出埃及記 19:1-9; 24:3, 7; 另 23:26 中巴蘭先知竟然引用了昔日以色列民的誓言來回應摩押王)。

<sup>28</sup> בְּלִיעַל 這一個名詞，本來是由兩個希伯來文字組成，分別意思是 Nothingness 及 worthlessness。我們可另外參考 RSV 譯本在撒母耳記下 23:6 的註解及約伯記 34:8。是希伯來人借自於巴比倫的地府及栽種的女神們，這可另外參考撒母耳記下 22:5。於次經書卷中，如十二列祖見證集 The Testament of the Twelve Patriarchs 及以賽亞升天記 Ascension of Isaiah 中廣為提及，並逐漸成為撒旦的另一個名字。後來更於哥林多後書 6:15 中，保羅直接借用過來，成為撒旦的專有名詞。更詳細討論，請參考 Achtemeier, Elizabeth Rice: *Nahum--Malachi*.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6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於 1:12-15 中的討論。

## (c) 尼尼微城毀的第一部曲(2：1-13[HB. 2:2-14])

從本章開始，我們會見到那鴻先知把整個神如何毀滅尼尼微城的過程逐一介紹。而於 2：1-2 中，我們則見到希伯來原文中，充滿了趕緊行動的用詞，例如運用了 infinitive absolute(נֶצֶר, 看守)去取代一般描述用的動詞(qal)，這證明了神作工的肯定性質。

倒轉身份而言，尼尼微城毀亦即正在受逼害的猶大國的佳音，而就著這個主題，那鴻先知的宣告就分成兩部份：

(a) 2：3-10 - 尼尼微城毀滅的描述

(b) 2：11-13 - 諷刺尼尼微城之歌 (Taunt Song)

回顧在前文有關結構討論的部份，我們亦曾經指出，在本書的第二部份記載中，即第二及三章，組成了兩個平行的對應篇幅，由此可見，作者不獨要說明神如何施報於尼尼微城，並且要著眼在普世之中，神要把尼尼微的醜惡表露無遺，作為警世之效。

## (i) 尼尼微城毀滅之序言(2：1-2[HB：2：2-3])

- 在這部份，我們首先要留意的是 2：2 [HB：2：3]，有不少近代學者認為這兩節是後期加上的註釋(gloss)，因此有不少中英文譯本都加上括號以作識別，例如(NRSV 或 New Jerusalem Bible)都是跟隨著 BHS Apparatus Criticus 的內文校對筆記(Textual note)把經文括起，可是，這只不過是近代學者的個別考慮而矣。至於我們的考慮，可以從編修者(Redactor)的角度去思考，認為神同樣以靈感動編修者作出註錄，使到那鴻先知的宣告更加適用於被擄之下的社群之中。

- 此外，從 BHS Apparatus 的另一個註腳(prp נֶצֶר)指出，這是一個 propositum (theme of discourse)，由此可以進一步支持，這兩節(2：1-2)是申述尼尼微城毀的主題序言。

- 按歷史的發展進程，亞述城毀於 614B.C.E.，曾是亞述國四個首府之一，究其歷史，早於創世記 10：22 及歷代志上 1：17 已有記載，昔日由閃的次子亞述所建，後來他更由示拿地出來，建造了尼尼微城(創世記 10：11-12)，才由亞述城遷都至尼尼微城。

- 隨著亞述國日益被近鄰侵吞，尼尼微城最終亦於 612B.C.E.城陷。以下表列出亞述國滅亡的時間表：

626 B.C.E. 亞述王亞述巴尼帕死

625 B.C.E. 尼布甲尼撒的父親 Nabopolassar<sup>29</sup> 帶領迦勒底人(Chaldean)獨立，組成新巴比倫

614 B.C.E. 古都亞述王終於淪陷

612 B.C.E. 尼尼微城淪陷

- 相傳昔日新巴比倫與瑪代一同攻擊尼尼微城的時候，久攻不下，尤其尼尼微城的城牆十分堅固。據考古發掘，城牆共有五層，使全城分為內外兩層，內牆十三公里，外牆長四十八公里，牆高三十公尺，闊十六公尺，城牆上的城樓亦有六十公尺高。其間更有三

<sup>29</sup> Nabopolassar 的名字意思是 " May the God Nabu protect the son"；他成為新巴比倫的首任王君(626-606B.C.E.)，他分別攻陷亞述和尼尼微古城，並在亞述國的最後兩場戰役(Haran, 609B.C.E.; Carchomish, 606 B.C.E.)中，正式摧毀了亞述國的王權。Nabopolassar 死後，他的兒子 Nebuchadnezzar II(尼布甲尼撒)繼承王位，(605-562B.C.E.)，並在他繼位十九年後(586B.C.E. cf.王下 25)，把耶路撒冷攻陷。

層護城河，之間又有大小運河及河閘，作為保衛和水源的控制。最後，攻城的軍隊佔據柯撒水閘，使之打開，水淹全城，才最終攻陷尼尼微城。(這可參考 1:7b 的註釋)

v.1: - 本節一開始就描述攻擊尼尼微城的進攻者<sup>30</sup>(scatter, מפיץ)的蒞臨，這正好配合歷史的記載。而按(攻擊者, scatter מפיץ)原文，我們可以參考創世記 10:18; 11:4, 8, 9; 49:7 的運用，可與犯罪及施行審判的事有關連，尤其巴別塔事件，神分散當時的人，既有審判，也有容忍的意義。由此看來，神審判毀滅尼尼微城，同時也有寬容忍耐猶大國的意義。問題在於，猶大國有沒有體察神善待他們的心意呢？

\* 在此，和合本聖經譯為「打碎邦國的」。

- 另外，攻擊者的蒞臨已是逼在眉睫，按原文所指在「尼尼微城的跟前，על־פניך, 亦可譯為「在妳[尼尼微]的跟前攻打妳」。
- 緊隨著攻擊者來臨的宣告之後，就是四個沒有用連接詞串連起來(asyntactical)的命令句子；其中第一個更以 infinite absolute(狀語從句)的語法寫成，首一個 infinitive 是目標，而要成就這目標，緊跟隨的三個命令也必須同時履行，因此，絕大多數譯本索性連同這個 infinitive 譯為四個命令句，構成四句連續的命令，使讀者有逼切和確實的感覺，也有強烈的戲劇性，給尼尼微一種出奇不意的諷刺感覺<sup>31</sup>。

(i) 看守(נצור)：這動詞的本來字根是可以指到 "to bright/thrive"<sup>32</sup>，即自我炫耀或興旺，與 Seed Motif(後裔主要命題)有關連；但在此則用作防衛之意，用於道得上，此動詞更有謹慎口舌言之意，可參考箴言 13:3; 16:17。而那鴻先知向尼尼微守城的人描述，著他們去呼喚加強“看守保障”，其意思一方面是叫尼尼微城看管著他們自以為最堅固最珍貴最光榮的城堡(或譯“城樓”)，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描繪守城軍將的保衛呼籲，但語氣間，卻是暗暗地嘲諷，即使尼尼微城所最看重的事物，其實也並不堅固和可靠，那尼尼微本來認為興旺的，卻原來不可能再興隆了，反而倒過來城陷。

(ii) 謹防(צפה)：這動詞同樣以命令式運用，較準確的翻譯應該為「專注/注視著 look closely」，先知命令尼尼微城專注在自己的道路，特別在古近東地區，“道路”通常是指到昔日的主要幹道(Major Highway)，例如民數 20:17; 21:22 指到那條以南北走向的「王道(King's highway)」。同一名詞 נִרְךָ 也可指到「軍事/商旅的行程」又或「人

<sup>30</sup> 有關進攻者的身份，討論十分複雜，我們可以參考 Richard D Patterson 的註釋，當中有詳細的討論，而討論的結論可以大致被分類為三個可能性：1. 耶和華；2. 亞述(因 1:15 的“你們”是指著猶大而說的)；3. 波斯/瑪代。可是，我們明顯地了解到，這處指到亞述的可能性並不太大，因為神早已經在 1:7 中指明，祂要成為猶大國的保障，這與 2:1 中的 infinitive absolute 命令“你要去看守保障”的上文下理並不銜接；加上前文直接指到耶和華要攻擊尼尼微城，“你們”一代名詞應該指著尼尼微，因此，進攻者以耶和華最為貼切。

<sup>31</sup> 支持這種解釋入手方法的，有 J. M. P. Smith。可是，另一種可能入手方法，是從當時尼尼微城當時城中人瘋狂(frenzy)的心態解釋，支持者有 Stonehouse。可是後者較為容易把經文“心理化 psychologize”。此外，Walter A. Maier 提出另一種解釋，就是作者那鴻，試圖重新營造攻城當時的情況，而反映出城內的軍事調動。

<sup>32</sup> 參考 Strong #5341 及#5342。

的行爲舉止」。可是，同時我們也注意到這與聖經一貫勸導人注視神，顯然有另一重諷刺性質。

(iii)使強壯(חִיַּק)：這是第三個命令，意思指「強化，strengthen」，和合本指「要強壯腰」。原文 מַחְיִים 是指到「尾龍骨末／脊骨末端」，但按 Akkadian 和烏加列文 Ugaritic，則可指到「男性生殖器官」，例如伯 40：16，但這解釋比較次要。比較可信的是人體上半身中間的部份，這可以參考以西結書 47:4 (cf. 1:27)、列王紀上 18:46、約伯記 40:16 及箴言 31:17；泛指一個軍兵作戰的能力源頭。由此可見，先知宣告尼尼微城要使盡自己所有能力，面對耶和華所差來的攻擊者；但遭遇還只不過是不堪一擊。

(iv) 大大勉力(אָמַץ)：這是最後的命令動詞，用 piel stem 可譯作「鞏固」。這個動詞也曾用於神透過摩西鼓勵約書亞的說話(書 1:6, 7, 9, 18; 10:25)，而用於本節中，很明顯是指到軍隊如何竭力履行他們的軍事目標 (TWOT)，這意思亦正好回應到 כֹּחַ מְאֹד (exceedingly strength)的強調語氣。以廣東哩語道出其意，大意是「死撐吧！」

- 從這四項命令，配合一開始談及攻擊者來侵犯尼尼微城，似乎尼尼微城的一切依靠，都變成完全沒有實質的防禦的作用。

思想：(i) 當人自恃的事物，變得再無能為力去為自己效力或得光榮的時候，那麼人的價值仍然何在呢？

(ii)若猶大國見到耶和華使用攻擊打尼尼微城時，當時猶大國還有怎樣的出路呢？

v.2a：- 本節指到耶和華要復興「雅各的榮華，好像以色列的榮華一樣」，實際上，當時北國已經滅亡，所以傳統以以色列去喻北國已不再存在。因此，在此同時用雅各與以色列兩個名字，都只是泛指「神的子民」。而耶和華要復興雅各和以色列，其目的是要復興神子民應有的原本榮耀(כְּאֹרֶן)，亦即修復神與列祖亞伯拉罕的約 (c.f. 創 17：3-8；22：17-18；28：13-15)。

- 此外，有關 “כִּי” 好像” 這一個比較性的質詞 (comparative particle)，亦可以譯作強調性的質詞 (emphatic particle)，如 Cathcart 的譯本 “for YHWH is restoring the glory of Jacob, *indeed* the glory of Israel”<sup>33</sup>，這翻譯強調的地方是榮耀的等級。

- 可是榮耀(כְּאֹרֶן)這詞亦可以負面來翻譯，便成為“虛榮”或“自負” pride，這個可以參考箴言 8:13; 16:18; 以賽亞書 16:6; 60:15。同時，我們亦可以理解到為何 KJV 及 YLT 兩個譯本分別把主動詞譯為 Turn Away(轉離)及 Turn Back(轉回)，可是這兩個選擇在原文本身的文法並不太合乎，尤其是在 YLT 中更要加上 “to” 一個介詞 preposition 才能夠成立。因此，我個人比較偏向以 restore(恢修)的翻譯。

另外有學者(如 J. M. P. Smith)在考究榮耀這一個名詞的時候，更認為應該是 גִּפְן，即 vine 葡萄，這讀本與聖經中以葡萄喻神與以色列的約的關係<sup>34</sup>，尤其 v.2b 末用上「枝 וְיִזְמַר יְהוָה」的描述，有不謀而合的意思。

<sup>33</sup> Cathcart, Kevin J., *More Philological Studies in Nahum*, JNSL 7 (1979): 6.

<sup>34</sup> 參考詩篇 80 :8-16; 以賽亞書 5 :1-7 中的葡萄園之歌。

- v.2b : - 下半節在解釋上比較困難，因為句中的「他們」並不太明顯指到誰向誰施行毀壞。可是，若果聖經中一向把「神子民」以「葡萄枝」作描述，而在此所指的枝叉的而且確是指葡萄樹的話，那麼這裡的「他們」應該就是指著亞述國，並且指到神與猶大的約被受亞述國的攪擾破壞，這可以從猶大因亞述國的攻擊，而導致到向埃及伸出投靠之勢見到<sup>35</sup>。而耶和華的介入，便促使到猶大國可以有回轉的機會。
- 昔日神子民被擄略和受到多方面的摧毀，如今重提這段歷史回憶，目的是叫當時的猶大國明白到，不要沾沾自喜，認為神現在宣告將來要滅絕尼尼微城，亦即代表猶大國自己此時的屬靈光景正處於很理想的狀態；事實正好相反，猶大國的國內屬靈光境也好不了甚麼。若果我們都同意那鴻先知當時是在行惡的瑪拿西王作時期，寫下這篇聖諭，如今把歷史重提，於是構成一篇警告，即如父母教導兒女，往往先對長子施以嚴格的教導，祈望起殺一警百之效，對幼兒起警惕的作用。
- 思想：- 神的作為，是否因應人的行為好壞來釐定呢？還是有因應其他的考慮呢？  
- 神要復興神子民的榮耀，目的何在？

#### (ii) 尼尼微城毀滅的描述(2：3-12)[HB. 2:4-11]

繼 2：1-2 的序言之後，我們馬上會在 vv.3-10 讀到尼尼微城毀的第一段記述。

在這八節經文中，我們在 vv.3-4 中讀到耶和華所使用的軍兵形容，其中包括衣飾與及軍車的外表，同時也看見軍事行動的部署和推行。而在 v.5 中卻讀到尼尼微城中的對抗策略和城中人心的描寫。由 vv.6-10 我們會見到一幕接一幕的災情。最特別是 v.8 和 v.9 節，分別記載了兩段由不同人的呼喊，對比之下，v.8 顯出的既失控又兵敗如山倒的絕望，而 v.9 卻表現出冷漠無情的洗劫。最後的 v.10 的記載仿如劫後的伶仃光境。

v.3 : - 在解釋本節前，我們必須要辨別本節中的代名詞“他”。到底這個他是指著誰來說的呢？我們可以有四個選擇：

(i) 耶和華；(ii) 巴比倫；(iii) 亞述或尼民微；(iv) 以色列

分析：

\*從上文 v.2 所指的北國以色列，當時經已滅亡，即或單指猶大國，當時亦是勢單力弱，與緊隨的 vv.3-4 記載及強大兵力的描述十分不銜接。因此(iv)的選擇可被剔除。

\* 第 iii 個選擇也不大可能，因 vv.3-4 與 v.5 的士兵表現，與及形容都是天壤之別。

\*留下的只有首兩個選擇，亦可以合組成爲一個選擇，皆因 v.1 已很可能是耶和華，而巴比倫亦可成爲神的使用軍隊，在不自知的情況下被神使用，並達成神的心意。完來，神要由自己來決定如何去向以色列民施拯救，用不著要由以色列民參與。而以色列民得救，也不是他們自己的功夫，而且是在他們不知不覺間，拯救已由神所成就了。

- 本節刻意強調蒞臨將士的衣著和軍車顏色，明顯是要介紹來者正是巴比倫的聯軍。按紅色的盾牌，朱紅色的戰服，並配以閃光的鋼鐵戰車，這與以西結書 23：14 中，形容迦勒底的巴比倫軍隊十分銜接，以茲識別尼尼微亞述軍人的藍色軍服(以西結書 23：6；27：23-24)。

<sup>35</sup>參考 以賽亞書 31

- 正如 v.1 所指的侵略者(scatter)，若我們將他了解為耶和華，又或是耶和華所使用的軍隊，我們可以明白到，神要施行祂所作的決定，並不一定需要由甚麼神蹟奇事，反而是透過容許列國間因權力的爭端，也可以達至祂自己屬靈的目標。
- 可是，當我們以原文聖經再讀本節中有關色彩的形容時，卻更能讀到不單祇是衣著或軍車等顏色的分別，反而是指到由顏色而反映出的激戰狀態。

原文譯： “盾是堅固卻已泛紅。  
[軍]人既有效率卻已沾滿紅色的泥。  
鐵火把在戰車上整天扣緊，  
並且有柏木造的[槍]正在搖晃。”

מִגֵּן גְּבֻרֵהוּ מְאֻדִּים  
אֲנָשֵׁי־חֵיל מְחֻלְעִים  
בְּאֵשׁ־פְּלֹדוֹת הֶרֶכֶב בְּיוֹם הַכִּינּוּ  
וְהַבְּרָשִׁים הָרַעְלוּ

- 由此可見，希伯來原文把當時的戰事、人物與及所用的工具逐一描寫，使在人讀到之時，深深感受到戰士的兇殘和冷血。這可以憑 **מְאֻדִּים** 一詞體驗出經歷戰爭的洗禮，此動詞的意思是「染紅，cf. 出 25:5; 26:14; 35:7, 23; 36:19; 39:34」，是一種由外在物染紅的結果，作者用此動詞似乎有另外一重意思，表現出在殺戮過程的激烈。而 **מְחֻלְעִים** 是另外一個聖經中唯一一次出現之詞彙(Hapaxlegomenen)，與 **מְאֻדִּים** 產生諧音之效。
- 此外，Richard D. Patterson 卻另外指出 v.3 只不過是軍隊的預備工夫，他的理由建基於以下的分析：
  - (i) v.3 - 來襲者的兵士預備
  - (ii) v.4 - 初步進軍
  - (iii) vv.5-6 - 全面的侵襲
  - (iv) vv.7-10 - 事後的災情
- 可是這卻並非唯一一種對本段的理解，我們仍可以按在本段開始時的註釋中，籠統地指到 vv.3-4 是來襲者的部署與進行。
- 另外，有關「柏木把的槍 **וְהַבְּרָשִׁים**」，應該所指的是以柏木造成的箭或箭身。可是，無論是憑著原文又或與 LXX 版本來考究，其意思都是不明白。
- v.4：- 來到本節，我們被帶到尼尼微城的外圍(**בְּחוּצוֹת**)，在這外圍，有一隊又一隊的戰車，表現得像瘋<sup>36</sup>了一樣(**וְהוֹלְלוּ**)，在城中的公眾地方(**בְּחוּצוֹת**)，四處地追逐著。此外，在這城公眾地方的情況，又或對現場的描述，當時頓時火光到處如閃電般閃爍，四處投射(**וְרוֹצְצוּ**)。
- 很明顯，這是攻打尼尼微城的圖像，而作者更毫不隱藏地把這刻的混亂與及戰火的激烈，以文字描繪出來。
- v.5：- 來到本節似乎要把我們的專注眼光放回到尼尼微城中的情況。
  - 首先記載的是王的反應，原文指到當時他想起(**וַיִּזְכֹּר**)，想起甚麼呢？王又是那一位王呢？
  - 有學者指出「王」既可指到是尼尼微王，也可能是指到 v.1 的耶和華(Richard D. Patterson)，可是在解釋上也十分難以斷定，因此，The 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 索性譯作「有一位

<sup>36</sup> 在 Aron Pinker 的文章，他提出這些戰車應該是亞述國尼尼微城的戰車，這是亞述國一向的精銳軍事力量，最適合在平原地方的戰事。可是 Aron Pinker 卻指出，這種軍事力量只適合進攻，若要以防守，就有其隱憂，要依賴一個十分快速而且有充足回防情報的配合。可是，從 2:1-2，那分散者 Scatterer 卻看中這軍事弱點，使到尼尼微城趕不及回防的情報，於是，仍然在尼尼微城中準備出發的戰車不但不能出城，並且要四處逃避，在城中奔竄，這就成爲了 2:4-5 的記載。而最後能走出尼尼微城的戰車，亦只是少數，這正是 3:2&12 中所有的記載。詳細討論，請參考 Aron Pinker, Nineveh's Defensive Strategy and Nahum 2-3,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vol. 118, no. 4, pp. 618-625, 2006.

官長，An officer」，可是亦不能夠叫人容易明白其意。可是若按 v.5b 的行動，要求其他人聚集(יִקְשְׁלוּ)，並且一同去到城牆建立防禦的障礙物。我們有理由相信既可以是攻城的統帥，想起要到城牆下建防禦物，亦可以是指尼尼微城的王要求城中已經被嚇怕了，又或喝得昏醉搖晃不定的眾帥，一同到城牆作鞏固的防禦工作。

- 我個人較為支持後者，原因是指到尼尼微的貴冑，似乎在大難臨頭之時，仍然是草率地去回應，有臨急抱佛腳般的回應，尤其 Kavin J. Cathcart 指出 這動詞是指到人在慌寸大亂的心情下，而戰時毫無進展之時的心態；這解釋比較更貼切形容尼尼微城的情況。

v.6：- 這裡提及敵軍如何打開尼尼微城的破口：

- 大河的水閘被開放<sup>37</sup>
- 宮殿亦被沖沒(原文是溶解)

\* 留心「宮殿 הֵיכָל」一詞亦可譯作“神廟”，這與 v.14 中的 Idol-God Motif (耶和華神與偶像的主要命題)有可能的相連，可是，因這裡加上了冠詞，因此解作宮殿會較為可能和適合。(參王上 6:17)

v.7<sup>38</sup>：- 本節的開始是承接 2:1 中的 scatter(攻擊者)為主角，並且連續用了三個動詞。

他站立在這場戰役中作出清晰的宣告(הִגְלָה)，宣告他的決定(וְהִצַּב)；他的決定在第三個動詞(הִעֲלָה)介紹出來，就是要把她(尼尼微城)擄走，並且把那些在城中的女性全變成為奴隸，她們要哀哭，好像鴿子的哭聲<sup>39</sup>，並同時捶著她們自己的胸或內心。

- 從寫作的角度，我們見到編輯用上了擬人法去描寫尼尼微城的可憐下場——就像一個少女被公然被羞辱及拋棄了一樣。
- 留意本文中開始的三個動詞，似乎包含有對結果的預定意思。(因此和合本譯時加上“命定之事”)。而聖經中亦經常以女性的陰性名詞，去介紹一個城市的身份。
- 有關痛哭和捶胸的痛苦表達，我們可參與以西結書 31:15 及路加福音 18:13; 23:27。

v.8：- 來到在一切攻打及擄略之後的描述，由這節起描寫災難過後的結果及場面。

- 尼尼微城從那一天起便變成一潭水(v.8a) cf. 3:16，亦可解作不像昔日聚水的特性，反而變得十分分散；喻不能再聚合人群或資財的逆轉情況。
- 城中的人都要逃走(v.8b)
- “站著”“站著”(עֲמָדוּ עֲמָדוּ)的呼叫。(v.8c) \* 我們不知道是誰<sup>40</sup>在呼叫，但十分肯定的事，是呼叫者的目的是叫喚正在要離開的尼尼微城市民或資財停下來，不要離開尼尼微城，把她拋棄了。而這種悽慘心情，就明明地記錄在 v.10。)
- 可是，沒有任何一人回轉(v.8d)

<sup>37</sup> 這處所指的河，應該是指到底格里斯河Tigris，並它的另外兩條分支河流，分別是Khoser 及 Tebiltu河。昔日，亞述王Sennacherib曾於城北處的河道上建立了一道雙重河堤(Double Dam)，作為防上水患及城中的供水設施。

<sup>38</sup> 在本節中有譯本如 KJV 用了一個專用名詞，就是 הִצַּב (Huzzab)，到底這是甚麼意思呢？這可參考撒迦利亞書 11:16 有一個以同字根的動詞，指出“趕絕”羊群的行動，但其意在那鴻書仍然不明，甚有可能是抄本出了問題所致。

<sup>39</sup> 參考以賽亞書 38:14; 59:11; 以西結書 7:16; 另以鴿子喻亞述可見於何西阿書 11:11。

<sup>40</sup> 若果呼喚者是尼尼微城，我們更能夠體驗到尼尼微城立時變成一個被拋棄的女子(尼尼微在原文中是以女性代名詞描述)。

- 從原文來講，這是很優美的 3/2/2/2 結構，並且由句首至到句末，構成了一幅逐步絕望的情景，尤其當有人在呼叫停下來的時候，由 עַמְדוּר 至 עַמְדוּר，呼叫的人聲越見絕望。
- 作者 David L. Petersen 在其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sup>41</sup> 一書中更提議把昔日約拿時代尼尼微城中皇室人員的表現(約拿書 3:1-10)與本節作一比較性對讀，我們便見到昔日的尼尼微是充滿悔改的回應，但如今卻是充滿自私和單靠己力的表現。

#### 尼尼微城中的皇室表現

約拿時代	相比	那鴻時代
(以傳遞悔改作回應)		(憑己力獨力地抗爭)

\*\* 尼尼微城在這兩段時間的對手同樣都是耶和華神，但後者不單沒有前車之鑑，反而更是寧頑不明；果換來被徹底毀滅！

\*\* 由此亦可見，真正的認罪能把耶和華神的怒氣抵消或延遲了。若是一時一刻的認罪，實非真正悔改，罪始終都會找上門來，而神的怒氣與公義的伸張定必降臨這些人的身上。

- v.9 : - v.8 中的「不再有一存在， וְאֵין」一詞再次在本節出現，可是本來在 v.8 中用作指到「人去樓空」之情境，在這處卻用轉移用來形容財物的「無窮無盡」。
- 句首用了疊詞形容放肆搶劫的情況，並且同樣有人大聲呼喊，但兩者卻在截然不同的心境：v.8 的呼喊是勸止，但本節的呼喊是鼓勵。這種對應的排句，使人想到雙方局面和勢頭的南轅北轍。
  - v.9a 的貴重物品(黃金和銀)被搶奪，而 v.9b 卻指出搶之不盡的情況，而 v.9c 更加把大量的傢俬(לְחֻכּוֹנָה כָּבוֹד)和全部的飲食器具(כְּלֵי חֲמֻדָּה)都拿走。

v.10 : - 最後尼尼微城的光境是三個形容：

- (i) 空虛荒廢      בּוֹקָה
- (ii) 空虛荒廢之地      מְבוֹקָה (加上 מִן 是強調在當中的四境)
- (iii) 被空虛荒廢      מְבֻלָּקָה (與對上兩個字用同一個字根，不同的卻是這裏是被動動詞)

- 至於人的感情表達：

- (i) 心已消化
- (ii) 雙膝抖震／無力地搖搖欲墜
- (iii) 全下身都極度痛苦
- (iv) 全臉都變得青白(表示十分淒慘)

- 如此之境，可謂叫人錯愕，皆因只是用上了短短的七句經文，就已經把人認為是堅固的尼尼微摧毀了。無怪乎城中的人全都只有在哀傷和無奈之中。

思想：(1) 神的報應工作可以如此快速和施行，我們作為信徒能否對神的公義更加認識呢？

(2) 人在自己的成就中得安舒，那到底還會缺乏甚麼呢？

(3) 我們應如何平行地理解到公義與慈愛的耶和華神呢？

(4) 作為猶大國的子民，見此情況，對他們會造成怎樣的影響呢？

(5) 我們有沒有被我們的神所行之事嚇怕了呢？

<sup>41</sup> David L. Petersen,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 An Introducti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2) 196-199.

結語：一個曾經作過「認罪悔改」的尼尼微城(參約拿書)，如今卻又不再認罪，倒過來更要靠賴自己力量行事(參那鴻書)，他們看不清楚，原來昔日神早前針對尼尼微城罪的宣判(“四十日之後，尼尼微必傾覆了！”約拿書 3:4)，至今仍然是有效的！

因此，像近代不少教會在推動「成功福音<sup>42</sup>」之下，只要看見人有片面一時一刻的“認罪”，即“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個扭曲了的神學觀，卻沒有真正的悔改，耶和華神最終仍然會去追討人的罪。

(iii) 諷刺尼尼微城之辱罵/奚落歌(Taunt Song) (2:11-13[HB: 2:12-14])

- 這首歌是承接 2:1-2 的主題，亦即神的懲處臨到尼尼微身上。繼 2:3-10 中第一次描述到尼尼微的敗亡，在此編輯似乎要為此事唱出哀歌，目的不是悼念，而是加以諷刺及奚落尼尼微先前的驕傲。這種手法，不單祇是描述尼尼微城的敗亡，而且更是一個幸災樂禍，落井下石的言行；其作用其實是要向猶大國作出警醒，因為當猶大國民聽見如此的比喻，不其然就想到自己的境遇<sup>43</sup>。
- 按以賽亞書 5:29，先知把當時的亞述國形容為少壯的獅子，到處尋找可吃的獵物，但來到本段落，少獅的下場似乎再沒有甚麼可怕，皆因編者明言「耶和華必定“除滅”」，使他不能再活下去。而從 v.12 的描述所知，亞述國的尼尼微如今已變成屍橫遍野之地。

v.11：- 本節用上了兩<sup>44</sup>個連續的問題(אֲשֶׁר)分列如下：

- (1) 獅子的居所(מַעוֹן；和合本譯：洞)及少壯獅子的草地(מַרְעָה，和合本譯：餵養之處)還會在那裡？
  - (2) 獅子、母獅及少獅<sup>45</sup>在那裡又怎樣行／活(הֵלֵךְ)呢？(本節的語氣似乎是在問候獅子一家的近況如何？)
- 這兩個問題是誰向誰發問呢？這是一條不容易解答的問題，在此我們不作太多有關原文的可能解釋的討論，但其中一個比較可能的解釋，就是耶和華又或代祂發言的先知那鴻，向

<sup>42</sup> 所謂成功福音 Prosperity Gospel，是指信耶穌的主因是為有從神而來的好處或解決燃眉之急的困境，通常的做法是凡事都實上是神蹟，即或明明是人的行為計謀；但事實上，在舊新兩約之中，神已多次否定如此的信心基礎建造方式。例如基甸對耶和華使者的招呼回應(士師記 6:13)，就充份反映出人對神的理解，只在乎自身利益，甚至以自己的遭遇來評價神有否同在和賜福的憑據，是自私和不信的行爲。

<sup>43</sup> 按創世記 49:8-9 及以西結書 19:1-6 的記載，猶大支派經常被形容為獅子。

<sup>44</sup> 原文只是一個連貫的問題！

<sup>45</sup> 按聖經的內證，公獅被喻為亞述(賽 5:29; 30:6; 王下 17:26; 珥 1:6)、而少獅(結 19:2)又被喻為猶大國，至於母獅，我們可由外證證實，在埃及地的女神塞克荷邊特 Sekhmet，她的形象是一頭母獅，如此看來，獅子的一家，似乎是要投射當時古近東的政治形勢。公獅的住處(巢穴)被打破，是把少獅一直的依傍關係打破，好使他們更細心反省自



己，免得又去轉移去靠賴埃及。

埃及地的母獅女神塞克荷邊特 Sekhmet

來源：<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thumb/9/92/GD-EG-KomOmbo016.JPG/180px-GD-EG-KomOmbo016.JPG>

尼尼微；或包括尼尼微城及猶大國等周圍的各國人民詢問，以向尼尼微作用奚落為中心而發出普世性的詢問。

- 可是，於本節末卻又很類似是作者的自省回應(וַאֲיִן מִחֲרִיד)，這種在寫作上的回應，亦能夠表達出就連本書編輯自己，也似乎有一種「自覺及突然有所發現或醒悟」，但實際上他是早已知道獅子的情況，是一種「偽裝的詫異」，是故弄玄虛的寫作手法之一。
  - \* 留意，作者一方面為獅子作出正面的描寫，尤其是描寫少獅子所處的安舒，他們不單活在「居所／洞」之中，不用流離失所，而且有自己的草地(和合本把原文譯為“餵養之處”實屬不太合適)，應譯為可供玩樂安舒之地。」(獅子不是以吃草作為餵養的方式)另一解釋是草原是各式動物的生活地點，為獅子提供食物。
  - 可是，突然間，作者“問候/關心”到「獅子整家如何生活？」卻由 v.11a 的「很理想」，突破性地變成為 v.11c 所指的「再沒有不被驚嚇的地方」，足可見獅子經已全家的敗亡。
  - v.12： - 本節繼續延續 v.11 中有關獅子整家的活動，由先前有關活動的範圍，轉移到有關他們養生的食物上，亦即養生的條件。
  - 於此借用了公獅的活動作為介紹。(留心，在此不要以現代科學角度去駁斥獅子群的生活，皆因現代動物學普遍認為，守獵的單位是以母獅為主的獅群，公獅在守獵上的角色只是次要。公獅唯一的角色是為地盤的打鬥，這樣的打鬥亦只是像徵著獅子自己的權威。)
  - 本節同樣以兩個韻律為結構，唱出公獅的偉大職任。
    - (1) 公獅為少獅撕碎食物，也為母獅掐死獵物。
      - 撕碎與掐死是兩個十分形像化的描述，前者(טָרַף)與創世記 37:33, 44:28, 49:27 中的動詞相同，都指到獵物被野獸撕碎的情形；而後者(חָנַק)則只會有一次用於撒母耳記下 17:23，該處的使用，夫指到一件家傳戶曉的歷史片段——亞希多弗的自殺行動；而在古近東之中，此動詞往往指野獸以口扣著獵物的頸喉位置，先由母獅完成這份工作，直至獵物達到氣絕身亡為止；接著再由公獅撕碎享受，最後才供母獅及少獅享用。
      - (2) 公獅又把獵物收藏至一個洞穴(חֲרִיב)，導致到在它的居所(מעֲנֵתוֹ, cf. v.11)充滿。
    - 從以上的二句介紹，我們可以了解到獅子一家的兇殘本性，完全出自於為他們自己的喜好和習慣(或本性)。若果以獅子作為對亞述國的比喻，尼尼微城就是他們全國君王貴胄的巢穴，在其中充滿了因為他們在鄰近進行撕殺之後得來的戰利品，供他們私下享受。
    - 與 v.11 節一同讀，我們便會馬上發現在 v.11 末(v.11c)的諷刺更形突出。一切看似十分強悍的獅子，難道真的沒有不被驚嚇的嗎？事實上 v.13 正是要解開能驚嚇獅子(亞述／尼尼微)的疑團，驚嚇獅子絕對是不無可能的事。
- v.13： - 這一節突然轉回到一篇耶和華的宣告，並且用上慣常的句首 הִנְנִי (Behold, 請留意！cf 2:1, 14; 3:5, 13)，因此，這是一段「審判的宣告，Judgment Oracle」，是承接前文有關亞述／尼尼微與獅子的比喻。
  - 耶和華的宣告內容包括以下四個部份：
    - \* 攻擊的說話是由「萬軍之耶和華」(x247 次)而出，而這稱呼的使用也十分特別，只出現於撒母耳記、列王紀、歷代志上、詩篇、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及小先知書的後半(彌迦書至瑪拉基書)，而在小先知書中，這結構最多出現的便是撒迦利亞書。
      - (1) 耶和華把戰車燒毀成煙(וְהִכְעַרְתִּי)。 (參以賽亞書 30:27)
      - (2) 刀劍會斬死/消滅(הִאֲכִל)幼獅
      - (3) 耶和華除滅(וְהִכְרַתִּי, cut off)地上一切獵物(或食物)

(4) 你們使者<sup>46</sup>的聲音再不會被聽見(נשמע, Nifal, Imperfect 3<sup>rd</sup> Masculine Singular)

- 從原文的結構，這四部份的動詞所用上的主詞是有一個結構性發展(1<sup>st</sup> Person → 3<sup>rd</sup> Person, 第一身 → 第三身)，亦即耶和華神的行動，誘發他們的遭遇。尤其是在耶和華第二個除滅的行動(cut off)，正好是 1:12-15 的主題。而由此可見，我們亦可以由第一個燒毀的行動，一方面回應到 2:3-4 亞述戰車的描述，同時間亦回應到 1:2-8 中耶和華是將帥的身份(參考民數記 11:1, 3)。

## 總結

從本段的三節經文，作者結束了第一部份有關尼尼微城敗亡的記載。於此我們可看到聖經中的「報應神學，Retribution Theology」有一個特色，就是昔日人曾經以何等樣的方式和手法去蠶害別人，使自己得益，神首輪的審判就是由祂親自向曾施惡行的人，以同樣的方式和手法，把相同甚至更嚴重的結果加諸於這位原先蠶害別人的人身上，可是背後總有一個挽回/拯救的目標，而挽回的對象正是神子民猶大國。而「報應神學，Retribution Theology」最終的目的，是要顯明公義的耶和華，以自己的公義施行審判，促使人明白真正公義管治的主是耶和華，而並非人。

對於當時的猶大國而言，無錯，神會為他們伸冤，除滅亞述國，但這卻是將來的事，這個我們可以從歷史的進程得以知道。可是，到如今這個地步，猶大國民亦好應該想到自己當時的所作所為。北國以色列已經因自己的罪而落得敗亡的結果，這可以從亞摩司書(亞摩司書 2:6 – 4:5)中讀到的；至於猶大國，他們亦應該想到他們能夠活得如此境況，難道仍然是事出偶然的嗎？(參以賽亞書 28-31 中的六禍，表面上其中有些部份是指著亞述國如何攻擊耶路撒冷，但歸根究底的事，是神審判猶大國的行動，雖則猶大國已經在兵臨城下的情況下，但仍在醉生夢死之中。)<sup>47</sup>

從上文 vv.11-12 的經文結構，我們可以見到有三組不同的受眾，亦按不同的受眾，我們可以見到這首奚落歌所產生出來不同的影響力：

- (i) **尼尼微城及她的民眾**：她們在心理上受盡奚落，從此不論是在何方何地，只要聽到別人呼籲她們是“尼尼微人”，很自然就會自慚形愧。
- (ii) **猶大國的國民**：既然耶和華可以把公獅為喻的亞述/尼尼微毀滅，那麼這一個被喻為少獅的猶大又豈不更是容易因自己不順服神而被滅嗎？
- (iii) **鄰國的居民(部份可曾受到亞述的攻打)**：他們的回應十分複雜，可能以前是因亞述而受慰的人，此時此刻的他們就會覺得失落。轉過來，若曾是亞述之下的受辱者，亞述及尼尼微的滅亡卻是一宗喜事。在這個類別中，正好反映著不信的普羅大眾，見利忘義，見異思遷，一切都只隨從自己的好惡去衡量自己的反應十分血氣。

思想問題： (1)如何能夠避免招致耶和華神要向我們興起問罪之師呢？  
(2)本性是難移的，那麼可否成為人犯罪的理由和根據呢？

<sup>46</sup> 似乎在這裡指到的使者，是由尼尼微所差到各處，向各地人民宣告亞述國的威嚇，在列王紀下 18:17-25 也有類似的使者向猶大國的希西家王朝，代表亞述王宣告威脅的說話。可是，本段描述到尼尼微城的下場，就好像列王紀下 19:22 的預告，威脅神的子民即等同向耶和華作出自尋死路的宣佈。(參以賽亞書 37:4-6)

<sup>47</sup> 在以賽亞書中的第四禍(賽 30：1-17)，神透過先知的宣告，表明對於猶大國依賴埃及的不滿。認為猶大國的舉動，不但只不依靠耶和華，更重要是罪上加罪(即不信神 + 依靠自己在政治上的籠絡能力。)而亞述王西拿基立於 70(年圍困耶路撒冷及後來神如何為猶大國解圍，卻仍然未能促使猶大國人的回轉；於是之後在以賽亞書的第五及六禍災，便成為猶大國打響“滅亡的喪鐘。”

(3) 神的審判往往是突然，而且在人自恃認為最強盛的時候便會出現，那麼我們應如何運用我們所有的優點？並在運用的過程中，應抱持著怎樣的態度？

### 那鴻書 3：1-19 釋經

進入到那鴻書的第三章，我們會承接第二章之中有關尼尼微城的敗亡發展，編輯展開第二輪記述尼尼微城的敗亡與及她無力反抗，其中的記載似乎是要針對尼尼微城這個亞述國度的惡行而發出。例如兇殺、謊詐、搶略、邪情私慾、或侵略別國等事。這些尼尼微城早已習以為常的惡行，成為誘發將要發生在她滅亡的預演上。可是，我們亦必須要明白，那鴻書的編輯的主旨卻非要表明神為以色列向尼尼微報復，反而是希望藉神向罪惡滿盈的尼尼微施行報應，誘發猶大對自身的靈性狀況作進一步的反省，識別自己與耶和華神的屬性相差有多遠。

在寫作方面，作者運用了許多諷刺和奚落的用語(vv.5,7,8,15)，因此透過這些寫作技巧，我們更加能夠抓緊編輯如何理解耶和華神對尼尼微的痛恨。

從本章的結構，我們可以按代名詞分段，由 vv.1-7，主要的代名詞是“我”，尤其第 5-7 節，這處明顯指出耶和華以宣判者的身份，向尼尼微將行的直接懲罰。至於 vv.8-13，作者使用的代名詞是“你”，並且把你(尼尼微)與昔日她曾攻打的挪亞們城遭遇作一比較，並且要把挪亞們昔日如何被破壞了的強盛保安，比對今昔的尼尼微城。

最後在 vv.14-19，雖然代名詞仍以“你”為主，但卻在乎於尼尼微城中所有的人與事物，如何在刻意的保衛情況下仍最終被破壞，甚至十分嚴重，無法修復(vv.18-19)，正如俗語所謂的“絕子絕孫”。

分段：

- (1) 3:1-7：第二次對尼尼微的敗亡作出描述
- (2) 3:8-19：尼尼微城無能力防禦的實況
  - (i) 3:8-13 - 尼尼微比照埃及的挪亞們城
  - (ii) 3:14-19 - 對尼尼微敗亡的最後咒詛

#### (1) 3:1-7：對尼尼微城第二次有關敗亡的描述

本段的一開始就是哀悼(ׁוּת)，由此我們更可視本章為一編「悼詞」，但悼詞通常是對死者的稱讚，但本章的內容卻全是負面，因此，我們較正確描述本章為一編「咒詛詞」，與哈巴谷書 2:9ff 有異曲同工之義，是神的審判詞。(另參考以賽亞書 5:18-19；亞摩司書 5:18-20；6:1-7；彌迦書 2:1-4 之中的咒詛語的寫作特色)

一般而言，咒詛詞有它固定的元素，而 Richard D. Patterson 就在他的註釋<sup>48</sup>中陳述如下：

- (1) 侮辱詞 (Invective)
- (2) 痛斥 (Criticism)
- (3) 威嚇語 (Threat)

按這三個元素，Patterson 更把 vv.1-7 分類，並以交叉式的結構表列：

vv.1,7(侮辱)；vv.2-3 & 5-6；(威嚇語)；v.4(痛斥)

可是他這個分類似乎不太清晰，比較含糊，我們可作參考之用，但無論如何分類，Patterson 所指出的三個元素確實交錯地藏於 vv.1-7 之中。以下是我重新分類：

- vv.1-4：痛斥 (Criticism)：指出尼尼微的本性兇殘。
- vv.5-6：威嚇語 (Threat)：耶和華神刻意羞辱尼尼微城。
- vv.7：侮辱語 (Invective)：指出尼尼微已到達眾叛親離之局。

<sup>48</sup> Patterson, 81-82.

以下我們會逐一分析每個元素與經文之間的關係。

v.1：禍哉 (וָיָה) <sup>49</sup> 在原文中是要表達一種非常不滿意又或痛苦的感受。

- 在一開始，作者就把尼尼微城描述為一個充滿很多血的城市，因為：

- (i) 充滿謊言／謊詐
- (ii) 以搶奪為滿足的女子
- (iii) 不停止[追索]獵物[的行爲]

- 從這三個形容，我們可以明白到尼尼微城的本性，就是像殘酷的野獸，使到周圍的國家與人民都在它的虎視眈眈之下生活。

v.2：在第一節之後，作者又再次回到戰爭與軍事的描述，並承接 2:3ff 的形容。留意，本節與 v.3 分別以聲音及影像來描述戰況。

- 請留意，vv.2-3 到底是預言性的描寫，還是隨著 v.1 關於尼尼微本性的引伸描寫？不少譯經家都有不同的見解。若果純粹以文字的上文下理(Literally)，引伸性的描寫是自然的解釋。若果與第二章的戰爭預言來講，預言性的解釋亦可取。可是我個人較偏向預言性，因為即使是指到 vv.2-3 是尼尼微城的遭遇，但誘發的情節也是因為尼尼微城過去因著本身本質行為而對應施行；再加上這兩節中所有的動性皆只著重動作(action)而並非時態的因素(temporal)，編者是故應在詩歌體裁中留有這解釋的空間。在這種種因素，因此預言性的解釋就比較更有促動猶大國對於自己的屬靈光景作更積極的反省作用。

- 在本節中，主要是描述戰車(Chariot)的運作情況，這四句都著眼於戰車的組件在運作時的聲音，分別是：

- (i) 馬鞭的聲音
- (ii) 輪震的聲音
- (iii) 馬的奔跑(以 Participle 出現)
- (iv) 戰車的蹦跳(同樣使用 Participle)

v.3：- 繼戰車的情形後，我們看見戰車上的駕駛者也作出一連串配合的行動，而所有的形容都著眼於速度之上，並以光線／視覺為主。

- (i) 車要爭取最前(以 hifil 的 participle 出現，有「促使 causative」的意思)
- (ii) 劍鋒 [出現]
- (iii) 箭的閃光
- (iv) 極多的屠殺
- (v) 極重的屍骸
- (vi) 無止境的屍體～屍橫遍野，因而有下一句描寫“碰倒”的情況。
- (vii) 很多人因這些屍體而碰倒(有關“碰倒 יִכְשְׁלוּ”這個動詞，於 2:5 [HB:2:6]中也曾使用過。)

- 由以上 vv.2-3 的形容與及句式的短促表現來看，可見當時軍隊的出現是十分之快，而結果亦十分之快出現和殘忍。戰車要在像似競賽(v.3a)的情況下前進，刀光劍影把多人殺死。

- 尤其 vv.2-3 都幾乎沒有使用任何主要動詞(除在 v.3 末的“碰倒”一詞)，可見，即使是編者以筆記錄，也只能把握極短的時間，以最快速的筆觸，把物件趕快地記下來就是了，至於車如何駕駛，刀劍如何揮動，這些事物已經不再是主要的記載了。

<sup>49</sup> 參以西結書 13:3, 18; 亞摩司書 5:18; 6:1; 哈巴谷書 2:6, 9, 12, 15, 19。

- v.4 : - 本節所談到的與 vv.1-3 不同，故此應該立為另一個分段的開始。
- 在本節內容中，談論到妓女<sup>50</sup>及行邪術(כַּשְׁפִּים)的，都是指著使其他國家民族(וּמְשֻׁחָחוֹת ... גּוֹיִם)墮落的源頭。
  - 按歷史而論，猶大國不斷地被尼尼微城的興盛所吸引，(參列王記下 16：7-18)，而本節所指以妓女及邪術誘騙或出賣(הַמְכַרְתָּ)<sup>51</sup>國家民族，這很明顯是預言到尼尼微城如何誘騙猶大國。這種以女色與及邪術的手段，在古近東屢見不鮮；而作者就大膽地使用這些事物來形容亞述國與其他國家的醜陋關係。
- v.5 : - 本節把耶和華再次形容為“萬軍之耶和華 יְהוָה צְבָאוֹת”<sup>52</sup>，再次把耶和華是一位戰士的形象重提，回應(echo)在第一章中的介紹。
- 耶和華把祂的宣告(אָמַר)向著尼尼微城宣佈(אָלַיךְ)，而這宣佈是對一位女性最大的羞辱。這與 2:7 中指到尼尼微城的皇室士女及宮女的侮辱有異曲同工之效，而且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之處。
  - 原文只是把衣裙揭起遮蓋妓女的面，但按古近東文化，是要把她的衣服撕破，因此在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上的翻譯卻是「扯破她的衣服」，並且把她的身體暴露出來，以此作為羞辱(shame)。cf 出 20:26；利 18&20。
- v.6 : - v.5 的暴露行動是神的工作，因此原文一直以第一身作描寫。承接之前，本節亦談到神要把「可憎污穢之物」拋在妓女的身上，使到妓女的醜陋都完全表露於普世之中。
- 至於甚麼是「可憎污穢之物」？按原文亦可指到是「滿有羞辱的偶像。」(參考撒迦利亞書 9:7；及申 29:16；王下 23:13, 24；賽 66:3；耶 4:1；7:30；32:34；13:27；16:18)，可以指到是拜偶像的行為。
  - 由此可見，可憎之污穢物不獨指不潔的食物，更可以是指到行為、思想、宗教與及靈性光景。
- v.7 : - 這一節與 2：7-10 中的遭遇十分相似，尼尼微城被其他人的背棄，人人皆拋棄她。
- 如今當尼尼微城以妓女的形容出現，甚至受到羞辱，其他人馬上背棄，而且再沒有人為尼尼微而哀悼。這比起 2：7-10 中還有宮女的哀哭更加培的可憐。

### 思想：

第二輪記述尼尼微城的敗亡，比起第一段記述來得更富侮辱性。尤其這段記述以妓女的遭遇成為比喻，被公開羞辱的妓女是對心理上及靈性上的摧毀。論到時間性與第一輪的記述，這新一輪的記載是快速與及充滿突發性。

可是，在本段中加入了尼尼微與其他列邦之間的關係，與及耶和華直接的參與，比起在 2:3 中間接地引用「他的勇士」來完成攻擊行動的描寫，似乎耶和華要以祂自己更積極和直接的方式介入古近東的局勢，要以祂自己的**聖潔律例作為施審判的基礎**，尤其是「露體」的羞辱方式，是這聖經中在祭祀和道德上最嚴厲的指控，也是叫耶和華重歸祂作公義審判者的角色更顯突出。

<sup>50</sup> 參考以賽亞書 3:17、以西結書 16: 23:18。

<sup>51</sup> 按文章 *The Hard 'Sell' in Nah 3:4b* by Aron Pinker in *The Journal of Hebrew Scriptures*, vol. 5 article 7 at <http://www.jhsonline.org> 中的討論，這個動詞有很多方面的含意，加上 BHS, MT 及 LXX 都以不同方式作翻譯，尤其在 BHS 的 Apparatus 之中，這詞更有可能是手抄之誤，例如 Cathcart, Dahood, Roberts 或 Spronk 的釋經中指出，因 Paleo-Hebrew Script (原始期的希伯來文)，昔日文士可能在抄寫時把 וּשׁ → מַ；含意便成為由“引誘”變成“使別人中毒”；又或如 RASHI וּ → מַ，含意便可以現在中所譯的“出賣或蒙騙”變成“收購或討價還價”。

<sup>52</sup> 參 3:13 的宣告，同樣是耶和華以將帥身份出現。

那麼，本段對於猶大國民又有何意義呢？

- (i) 若耶和華神能在亞述盛世之時已經可以向猶大國作出如此的預言，對於猶大國人而言，物質和自身享受等等事情的追逐，不應再成為他們在世生活的旨望。這是對猶大國的一項勸告，又是一項警介；對於我們今天作為基督徒的，也必須明白到只為自己的安舒快樂去追求，本來就是一件不應該的事，但這對世人來講卻是正常的事。我們能看到個中的矛盾嗎？
- (ii) 尼尼微城的下場可被形容為「眾叛親離」。這些昔日曾與尼尼微有肉體親密交易的人，原來亦只不過是情慾利益上的交易而矣，他們原本就是沒有交心或彼此承擔的關係。況且尼尼微原本的動機亦只是「誘惑」，那試問猶大國是否仍然值得步著尼尼微城過去做事的心態和方式，建立一些短暫而無情的聯盟(例如與埃及結盟等)，而得到自保呢？
- (iii) 只要人是干犯神聖潔的條例與要求，神定必以祂的標準去審判，甚至會向祂的子民施以懲罰。

今天我們當有的反思：

- (i) 基督徒若果犯與世人一樣的罪，在神的審判中是否會有額外的優待和甚至是豁免權呢？
- (ii) 當我們犯罪後，有沒有一種內心的威脅或驚惶呢？還是我們仍然會去為自己推砌一些看似合理的辯駁理由，甚至把自己的罪合理化呢？
- (iii) 當見到尼尼微城眾叛親離的遭遇，能否給我們在避免犯罪上，起著未雨綢繆的作用呢？

## (2) 3:8-19：尼尼微城無能力防禦的實況

這部份可以再細分成為兩個分段：

- (i) 3:8-13 - 尼尼微比照埃及的挪亞們城
- (ii) 3:14-19 - 對尼尼微敗亡的最後咒詛



埃及挪亞們古城與她西面的尼羅河

(Source: <http://touregypt.net/featurestories/thebesgeology.htm>)

在這一段落中，編者不單祇要描述尼尼微城被毀，而且要強調被毀的過程是極之輕易。文字之間亦反映出昔日亞述的軍政對周邊的殘酷行動，如今反而要通通再發生多一次，但對象卻變成爲

在亞述國的首府尼尼微城自己身上。而去到 vv.14-19 的最後一個部份，我們所讀到的更是那鴻或那鴻書編輯的一連串諷刺，這諷刺的層面不單祇是對著尼尼微城的防禦無能而作出，而且同時要諷刺亞述國的保護神祇是無能(v.18)，最後促成多人為尼尼微城的陷落而歡呼拍掌。(v.19)

### (i)3:8-13：尼尼微城比照埃及的挪亞們城

- 表面看上去，本段只是比照兩城的強大與其陷落的情況，是很普通的一種歷史朝代更替的進程，但其實比照背後真正的意義，是要介紹出耶和華神對於這些列強的興衰，都一一在祂的掌握之中(耶和華神的權柄!)。E. Achtemeier 曾在此註釋“這處並非旨在於描寫當時列強權力的比試(亞述與埃及)，反而是人的罪惡能力如何不能在耶和華的憤怒前伸張及存留。”
- v.8 - 因此在 v.8 的記載，編輯重提昔日的歷史，就是亞述曾深入埃及(663B.C.E)，把一個有靠賴天然屏障保護著的強大古城挪亞們<sup>53</sup>攻陷。在昔日這是一件大事，亦即把今天的美國紐約又或俄羅斯的莫斯科攻陷一樣，是舉世震撼的事。可是本節的句首便以挪亞們城與當時的尼尼微城作一比較，這反問句子的意思是：任由尼尼微的政權有如何強大，即或比起昔日的挪亞們，她有尼羅河的水為護城河，亦有圍繞著城的城牆，尼尼微城妳的能力又有多強大呢？挪亞們城是一個有天然保障的古城，尼尼微城卻是一個由人工保障建造保障出來的古城而矣。
- 還有，挪亞們城位於尼羅河的東岸平地上，在宗教上通往死亡之路的門檻，因此在挪亞們城的西面，亦即過了尼羅河後，有很多重要的神廟被興建於西岸的石灰岩洞之間。這一切都非尼尼微城可比。
- v.9 - 在 v.8 的以水作保障討論後，那鴻書的作者或編輯繼而討論到挪亞們古城在昔日的軍事盟友，其中當然是埃及本國(\*留意當時埃及真正的行政中心是在 Memphis(孟斐斯)，但由始至終的首都仍然是挪亞們城)，而且有古實(埃塞俄比亞)在南面作同盟。此外又有弗人(或居於南埃及)和路比人(路比人是居於北非洲及埃及西面的地區)，由此可見，埃及的挪亞們城可謂有「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厚條件，就連這樣的城也被陷毀，試問尼尼微城又怎能單單以人力軍事等方法成就一國獨大的條件呢？！
- v.10 - 可是在本節卻有一百八十度的氣氛改變，一個如此被視為優越的古城挪亞們，卻被遷移(原文是 לִגְלוֹהָ，指的是被擄，本書只會出現過一次，但卻經常用於被擄期前後的先知書，尤其在被擄後回歸的以斯拉、尼希米記及以斯帖記之中)，並步上被擄的路上(בְּשֹׁבֵי)。這條被擄之路是怎樣的呢？作者繼續在 v.10 下要作出一連串的申述：
  - (1)她的孩童要公然地在城門口被摔死<sup>54</sup>在石頭上(參詩 137：9)
  - (2)她的“尊貴人”被人以拈鬮的方法，最後一個又一個被捆綁在鎖鏈上。意即成為街下囚，或成為擄掠者的賭注。
- 這都是昔日亞述國把挪亞們城攻陷時的暴虐行為，從之後的 v.19 可知道，亞述人的暴虐行為，原來是昔日古近東人常常受到的遭遇。
- v.11-13： - 這三節經文突然把討論的焦點轉回到尼尼微城的身上，這可以從代名詞“你 אַתָּה”顯而易見。
- 這裡一連串用上了五句短句，其中有些以未完成式(imperfect tense)去介紹這一刻能戰勝挪亞們城的亞述人(尼尼微城)的表現：

<sup>53</sup> 挪亞們的原名是 מְנַא אָמוֹן No-Amon，即本城有 Amon 神的保護。

<sup>54</sup> 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南京大屠殺一般。

- (i)你將要醉(這裡所指的不一定是酒醉，可能是一種失控的狀態)(v.11a, cf 1:10)；你亦同時自閉(這處用 **וְנִלְמָה** 是 Niphal, participle, 意思可以是“被行賄之後不再看見甚麼”的狀態，指出人在迷失方向；因此，和合本譯“被埋藏”在意思上是不太使人明白。)(v.11b)
  - (ii)你於是(piel 詞的語態 mood)不斷地在敵人之間尋找避難所(**הִבְקִשְׁתִּי**, imperfect tense, piel, 2nd, Feminine, Singular)(v.11c)，意思是尋求遮掩羞恥之意；
  - (iii)你的保障像被搖撼的初熟無花果樹(v.12) \* “保障 **מִבְצָרֶיךָ**”一詞的字根是 **בצר**，與 cut-off 是同一樣的字根。(cf. 1:12, 14, 15; 2:13)
  - (iv)你的軍隊像在你民中間的婦女(v.13a)，這像徵著一種極之脆弱的本質，這可參考 2:7, 3:5-6；另 Maier 的註釋更引用拉丁資料指出亞斯那巴王 Ashurbanipal 曾穿上女性的衣飾，這可能是指著此處的描述，但這種引申的猜測成份十分重。
  - (v)你們像一座關口大開的城(v.13b)，任人往來，這指到尼尼微城及亞述國已任由其他人來攻打，而火燒更是常見的方法。(參 1:10; 2:13; 3:15; 書 6:24; 士 18:27)
- 由 2:1-13 的獅子的比喻，至 3:1-7 的妓女，如今更連續用上另外五個形像來形容尼尼微城在敗亡後的境況，那鴻先知的筆鋒確是十分銳利。
  - 尼尼微城在耶和華憤怒之下，喝神憤怒之杯是不少先知的圖象化宣告(參以賽亞書 51:17; 耶利米書 25:15-17; 以西結書 23:31-34)，而當人落在神的怒氣下，也是無法避免或匿藏起來的事。

思想：- 一切看似堅固無比的事物，從人看來似是已經十拿九穩的事，原來在神眼中卻是另一回事。因此，今天在人看來我們的成就可能已經是十分輝煌，但當有困難的時候，這些事極可能在人的背信棄義的情況下，馬上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逆轉(參 3:17ff 的經文及註釋)。從歷史的角度，挪亞們城在埃及王 Tanwetamani 的逃命行動中，拋棄了挪亞們城，因而加速了亞述軍攻陷全城的速度，導致全城被蹂躪。如今倒過來，尼尼微城在耶和華攻擊的情況下，又出現被尼尼微城城中人的拋棄(即不忠誠)出賣。這與昔日挪亞們城的遭遇又有何大分別呢？

- 若果我們與第一輪尼尼微城敗亡時的場景比較(2:3-13)，尤其在 2:5-6 有關尼尼微貴冑對戰爭的預備，從人看來，兵來將擋是自然不過的事，尤其當時已經是後銅器時(1000B.C.E 或更之前)或新鐵器時代的開始，貴冑拿擋牌上城牆，是使出最好抵擋火箭鐵槍的方法，但神卻使到尼尼微軍出乎意料之外地，以水攻作為攻打的戰策，神的行動既光明正大，也是非人所料；耶和華神這一切行動，都把尼尼微軍昔日的詭詐殘苛的手段比下去了。
- 如今同樣以尼尼微人想不到的發展，從人看上去，尼尼微本來是所向披靡，又有像似昔日挪亞們城的堅固，但神以一個反問(3:8)，就點出尼尼微軍所依賴的保障，其實在神施報的行動之下，亦只是束手無策。

反思問題：(1)我們有沒有隱藏著甚至包裹著我們的罪呢？我們能否在神前隱藏我們的罪呢？

(2)我們今天有沒有靠賴著甚麼在神以外的東西，活我們基督徒的人生呢？這些靠賴又能否為我們提供了怎樣的好處呢？例子：工作、成功感。

(3)耶和華要當時的猶大國學習到怎樣的教訓呢？政治的依賴？宗教上的妥協？軍事能力的增添？

## (ii) 3:14-19 - 對尼尼微敗亡作出最後的咒詛

- 這一段落的作用與 2:11-13 相近，就是以諷刺的口吻去咒詛尼尼微城的敗亡，文字間似乎要鼓勵尼尼微城的鞏固工作，但緊接的卻是瞬間的敗亡。例如 v.14 vs v.15a; vv.15b-17a vs v.17b; v.18a vs vv.18b-19
  - 此外那鴻仍然不離開 cut off “剪除”的主題，使到全書成爲一個整體，並且每次都以恥辱作結，尤其編輯運用“挑釁性的詩歌體裁 Taunt Song”作結。
  - 有釋經家如 Kenneth L. Barker 或 Elizebeth Achtemeier 指出，本段更是要回應從 1:2-11 中，耶和華神以將帥的身份來臨，處置在人之中策劃的罪惡(רָעָה, 1:11)。
- vv.14-15a: - 耶和華神所打的戰爭並非偷襲戰，而是有下戰書的常規戰爭。這部份亦可以指到是回應「耶和華是一位戰士(1:2-11)」的主題。
- 戰爭一般可分爲禮義之戰(formal)及不義之戰(informal)，偷襲就屬於後者；而耶和華在 v.14 下達戰書(ultimatum)，明顯就是屬於前者。
  - 這個最後通牒很明顯地指出尼尼微城將要接受被圍城的局面，全句以命令式出現，包括：打水(שָׁאֵב)<sup>55</sup>、堅固(חִזְקִי)、踹(בֹּא)及修補(רָמַסִּי)。到底這四個動詞是由誰來發號司令呢？從文情來看，應該是耶和華神透過先知那鴻向尼尼微城所發出的。
  - 可是戰爭的結果也同時宣告了(v.15a)，似乎已道出尼尼微抗戰是多此一舉的事。這處用上了連續三個 imperfect tense (未完成／未來式)的動詞：燒滅(הִאֲכִלְךָ)、殺戮(הִכְרִיתְךָ)及吞滅(הִאֲכִלְךָ)，首尾用同一個動詞，尤其突顯出中間“殺戮”一詞及其行動的重要性，這一詞亦正是全書一直沿用的 cut off (כרת)<sup>56</sup>主題。神對罪惡滿盈的尼尼微，目的不是發泄性的毀滅，而是把罪剪除淨盡。
  - 句末以蝻子爲喻，把尼尼微軍的眾多引伸至第二部份的挑釁詩歌。
- vv.15b-v.17b: - 這裡的排對是 vv.15b - 17a vs v.17b
- 承接蝻子的比喻，vv.15b-17a 所強調的是繁多的數目。不單祇如蝻子般的人數以倍數增加，(הִתְכַבְּרִי... הִתְכַבְּרִי v.15b)而且重申在亞述國土之上商賈的數目增多，而那鴻卻以天上的星作比較，不其然讓人想到神對亞伯蘭昔日的應許(cf. 創世記 15:1-6)。可是在聖經普遍的用詞上，商賈都是負面的，例如以西結書 27:3, 13, 15, 17 及尼希米記 13:20，都表明商賈的角色是一群剝削人民而自得利益的人，他們只會爲錢財服務，甚至以宗教圖取個人的私利。而商賈比天上的星更多，可見神所鑑察出尼尼微的罪，不只是宗教上、政治上或軍事上的罪，而且是在道德和經濟上的罪。“蝻子吃盡而去”一句，便是描寫到這些商賈在謀取利益之後便不顧而去的形像化描述，而尼尼微的國度增長，就是以經濟的手段，蠶食各國各地人民的生計，甚至如一貫聖經中對商賈的負面意思，以欺詐手段去壓榨各地人民的基本生計。
  - v.17a 以蝗蟲的大數目和本性去形容亞述國的軍隊壯大，並且蝗蟲落於一種安舒之境，甚至是像在天涼的時候，降落在籬笆之上的蝗蟲，變得十分被動和無效率。
  - 以上的一切都形容都旨在描寫十分之多或繁茂之況，也是很多當時小國所享往擁有的派頭或陣容，但在 v.17b 馬上出現逆轉，日頭一出就飛去，這是用作形容軍隊的散漫和不忠的性情。另外 Kenneth L. Barker 亦有一個十分準確的解釋，指出，這些形容不單只要指著尼尼微軍隊就的，而是亞述國中商賈(“首領”)經過在各處進行欺詐

<sup>55</sup> “打水”有兩個可能解釋：(1) 叫尼尼微的軍隊打水把護城河充滿水；(2) 命全城軍民打水井，預備一場圍城之戰。

<sup>56</sup> 1:14; 2:1, 14; 3:15

的行動後，因財富而使到他們散漫，並生出不忠誠的性情，致使當大難臨頭之時，甚至會拋棄尼尼微城<sup>57</sup>。而這種不忠，正正是本節開首所指“首領”眾多的形容”。

- 從這一部份的排對句，我們再一次見到多寡並非神得勝的條件，但多寡卻成爲了人自己所辨別事物成功與失敗的評審條件。只要神的創造出現，眾多也會馬上變得無效。

vv.18-19： - 這兩節構成最後一對的排對(comparison)。

- v.18a 看似是優遊生活的形容，但其實字句行間卻是諷刺亞述王所信奉的牧人(或許是指到神祇)也在睡覺<sup>58</sup>，貴冑也在安歇，用今天俗語所指的是各人都是在「優哉遊哉」的生活中。
- v.18的“睡覺”及“安歇”最後導致的分散，亦可能是指到亞述的神祇及貴冑的失信，因而離棄尼尼微。Armerding 在哈巴谷書中的註釋更直接指出，這些人是處於一種“有實質誠信的傾覆 The collapse of effective loyalty。”<sup>59</sup>他們的“睡覺”極可能是指他的最終的覆亡，因此有以下 v.18b-19ab 的記載。
- 可是剎那間，發現了三個事實：(v.18b-19ab)
  - (i) 你的人民散在山間，無人招聚(v.18b)
  - (ii) 你的損傷無法醫治(v.19a)
  - (iii) 你的傷痕極其重大(v.19b)
- 先前在 vv.15b-17a “大/多”的主題，與本段中的三個大發現，不同之處是在於後者是論到挫敗的程度之大，更準確的講法是“事態十分嚴重”，甚至到達一個不能再修補的程度。
- 而 v.19 末的回應應該是從昔日曾經受過亞述蹂躪的人所作用的回應，這回亞述的敗亡是值得世人所歡呼拍掌的事。可是，這只是從人血氣的回應，是低層次的歡悅。因此，在本節末卻要加上一句反問，把整個亞述得報應推上到另一個更高的反高潮 (Anti-climax)，目的是要闡明神要剪除尼尼微的目的，不是單祇只是以仇報之目標，而是要處置人的罪。

思想：(1) 人所恃的是陣容大，量是多，但神看事物是根據甚麼呢？

(2) 在爭戰中得勝，最重要的學習是甚麼呢？

(3) 神行事(尤其伸冤的事, 參耶 51:36)的性質上，到底與我們一般人有怎樣的基本不同呢？

<sup>57</sup> Kenneth L Barker 如此引用 Longman 在其釋經書(Longman, “Nahum,” p.826.)中的註釋：“Longman shows how Nahum has satirically taken a common image using locusts to describe “unstoppable armies” and used it instead to describe armies and nations characterized by weakness and disloyalty.” Barker, K. L. p.240.

這一註釋亦同時讓我們想到耶穌基督以類似的圖像，向門徒介紹到當主耶穌受難時，門徒失信的表現。(參馬太福音 26:31; 馬可福音 14:27; 約翰福音 16:32)

<sup>58</sup> 對於神祇要由人喚醒這種描寫，與不寫作先知以利亞在山上與巴力先知相比時的描寫十分似。(列王紀上 18:27)

<sup>59</sup> Armerding, “Habakkuk,” 7:489.

## 附錄 1

**申典時代的十項主題 TEN THEMES OF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based on M. Weinfeld,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stic School*)<http://my.execpc.com/~stephwig/dtrnmst.html>

## 1) 對偶像敬拜的掙扎。

在申典時代的宗教觀，形象或圖像(Images)完全被剔除，皆因這些都會引誘敬拜者去敬拜圖像自己，而非圖像本來所指向的神。最理想的敬拜是要破除偶像。

## 2) 單一宗教核心社群。

耶和華選擇了耶路撒冷為敬拜的地點，獻祭亦只可在聖殿中才算適合，因此其他地方的敬拜核心，都是引致犯罪。

## 3) 揀選、出埃及、征服的主題。

耶和華揀選了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成為聖民，他們被神從埃及帶出來，並且征服迦南人，佔有神應許的巴勒斯坦地。

## 4) 單一神觀念。

在以色列人的敬拜中，強調只有一位神。後來，「單一神觀念」更演變為世上只有一位真正配為神的神，除祂之外，再沒有其他神祇存在。申典史強調「神只有獨一一位」。

## 5) 虔守律法。

耶和華訂定律法書(Torah)作為唯一正確建立和維繫「神人關係」的方法。克守約的關係能保證這種特殊關係的持續運作。

## 6) 承繼地業。

耶和華對先祖的應許，包括後裔繁衍，並且他們得以在地上存活。於申典史中所勾劃地域，被介紹為神賜選民的一份神聖禮物。

## 7) 物類的賞罰(Reward and Retribution)。

對耶和華的失信，會導致在世上有形的懲罰(Tangible punishment)，反之，對耶和華的忠信，會導致在世上有形的賞賜，並且顯為一份神聖的祝福(divine blessings)。

## 8) 對先知性宣告的兌現。

先知是神揀選的聖諭出口發言人，他們發出的都是神的召諭，因此聽眾順服先知等同於順服神。當神如此宣告，事件定當如此發生。在此所指的，傾向於天啓式的召諭(Apocalyptic Proclamation)。

## 9) 揀選大衛及其王朝。

帝王制度並非理想，但若果以色列選民定意有君王，君王的條件必須要像大衛，因此申典史學家對大衛王朝的描述多是正面。世上再無別的王可與大衛王的聲明相比，皆因大衛能與神保持著一份純全的關係，因此，後來王國的分裂，構成了一件大罪。

## 10) 對外來陌生的人與物猜疑和不信任。

認為有外邦人組成的夫婦，是對以色列民有所遺害，叫選民離道反教，甚至把外邦的偶像引進以色列的敬拜中，敬拜別神。因此最安全之策就是歇力避免與外邦人通婚。(參考第四點)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Joshua, Judges, 1 & 2 Samuel, and 1 & 2 Kings

## 附錄 2

### 底本論假設

資料來源：<http://religion.ucumberlands.edu/hebrewbible/hbnotes/taunotes.htm>

- 歷史
  - 昔日羅馬的 Clement 不滿意舊約聖經(Torah)只由同一位作者所寫的論調，因為他觀察到有部份內容並不可能是出於同一位作者，例如挪亞喝醉，很可能是出於另一位作者的手筆。
  - Ibn Ezra (1089-1164)進一步相信，Torah 所包含的內容，是源於不同的時代，要到後期才湊合而成。
  - John Calvin, Baruch Spinoza 與及不少神學家也發現，於 Torah 之中有很多地方的記錄傳統，是明顯地互相矛盾。
  - H.B. Witter 於 1711 年與及 Jean Astruc 於 1753 年分別提出證據，支持先前不少學者的論據，尤其創世記 1 及 2-3 章中的不同文學風格與及用上不同的名字去形容神。
  - Julius Wellhausen 的倡議：
    - 收集先賢的研究成果，並有系統地發表成為有聯結的研究。
    - 他提出舊約的四份底本文獻，現按時分列：
      - J – Yahwist 耶典(950 B.C.E.)
      - E – Elomist 伊典(ca. 850 B.C.E.)
      - JE – Yahwist-Elohist 耶伊合典 (800 B.C.E.) \* 此乃先前二典的合參本
      - D – Deuteronomist 申典(ca. 623 B.C.E.)
      - P – Priestly 祭典(500-450 B.C.E.)
    - 以上四份底本文獻漸漸合成今天的 Torah 舊約聖經。
    - Wellhausen 相信可以把全本聖經重新分類出以上四類文獻。
  - 傳統 Tradition 的歷史與及其特色
    - 這裡並不是四本文件，而是四種底本文獻流傳傳統(Streams of traditon)。
    - 這四種流傳傳統有分別的記載，並且各自反映著某一時段以色列的傳統，而共同的目標是要鼓勵以色列人認罪悔改，更新他們對神的委身。
    - 各流傳傳統有他們各自資料的來源及收藏典藉。
    - 因此，Torah 舊約聖經實際上是集多人的聯合寫作。
  - 現分列各流傳傳統的特色：
    - J – Yahwist 耶典(950 B.C.E.)
      - 大約寫自於“所羅門啓蒙時代”(ca. 950 B.C.E.)
      - 大衛與所羅門王朝的成立，也證明神對亞伯拉罕應許(創 12:1-3)的兌現。
      - 以色列人的成就是否就馬上造成忘記神的後果？
      - 作者收集多方的記錄與及傳統，作為對全國人民的教導選材，好讓以色列不致被成就、財富、與及權力所降服，避過試探，順服神。亞當與夏娃的故事(創 2-3)，正是這方面的好例子。

- 特色：
  - 神名的運用：“耶和華，YHWH，יהוה” (即出埃及記 3:14 神向摩西啓示祂的名字之前，聖經已用此名。)
  - 風格：出色的故事講述者、經常以擬人法去描寫神
  - 神學上：“以色列必定成爲一個祝福[見證]賜予普天下” (創 12:1-3)
  - 例子：創世記 2, 3, 4
- E – Elomist 伊典(ca. 850 B.C.E.)
  - 這是寫於北國的地區，時間約於主前八至七世紀(8<sup>th</sup> – 7<sup>th</sup> B.C.E.)
  - 有聖經學者相信，這傳統文獻從來不是一份獨立的文件，或者是耶典的延續部份；另有指伊典可能是耶典的重新編寫版本，使耶典的內容更爲北國以色列所接受。
  - 爲何伊典是北國以色列的文件？
    - 這傳統文獻的用詞皆是北國所喜歡使用字詞(例如，使用亞瑪力人 Amorites 一詞卻棄用迦南人；起用何烈 Horeb 而棄用西乃)
    - 把摩西與其他領袖的記載減輕，卻強調以色列民。
    - 對於雅各(以色列)特別著力記錄，卻減少亞伯拉罕的記載。
    - 有關神的記載比較遠離，因此當神與民的交通，多以夢境和天使。
    - 十分強調先知的角色(創世記 20:7)
  - 伊典與先知都同時強調，要呼召以色列民返回順服這一位眼不能見的神，並且要求要對祂有獨一的敬拜。
  - 特色：
    - 在神名字方面，一直用上 “Elohim אֱלֹהִים”，直至到出埃及記 3:14 之後，才選用 “YHWH יהוה”。
    - 寫作風格：神透過夢、天使又或其他間接一些的方式向人說話；另外，神會去透過試驗去教導以色列民。
    - 神學主題：“敬畏神” (創 22:15; 出 1:17, 21)
    - 例子：創世記 22；出埃及記 20
- D – Deuteronomist 申典(ca. 623 B.C.E.)
  - 寫於主前 700-621 B.C.E.
  - 基於律法的傳統，於北國漸漸發展，一直至到以色列被亞述所滅爲止；自此，這傳統的流存便轉移到南國。
  - 本傳統的核心教導是申命記 12-26 章，這可能正是昔日約西亞王宗教改革時於聖殿中尋找得到的“律法書 The Book of Law”。
  - 這律法正是摩西於以色列民昔日進入應許地前所頒佈的律法。
  - 本典主要目的，是要引導以色列民重歸律法，因此這部份十分強調“不順神必遭受懲罰” (申命記 32:35)。
  - 申典歷史包括的書卷有：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
  - 特色：

- 在神的名字上，基本沿用自出埃及記 3:14 中所介紹的“耶和華 YHWH יהוה”。
- 寫作風格：最爲獨特的片語是“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申 4:34)”和“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申 5:9)”。內容經常強調一所聖所、一個純全的民族、而今天要作一個恰當的抉擇。
- 神學：一民只能事奉一位神，尊守一套律例，及只敬奉於一個聖殿。
- 例子：申命記
- P – Priestly 祭典(500-450 B.C.E.)
  - 寫於約主前 550-450 B.C.E.
  - 寫作場地很可能是在巴比倫，又或在被擄至巴比倫後歸回耶路撒冷期間。
  - 主要目的是要保存多方面傳統，抗衡巴比倫的神學思維，爲猶太人重燃盼望，以至鼓勵重建耶路撒冷的事奉。
  - 作爲典型例子，創世記 1:1-2:4a 提供了一個在被擄期間，神子民處混亂思維之下的盼望，原來神在昔日創造秩序，並且從中介紹神對祂子民的使命，叫他們能透過守禮儀，如猶太人的安息日，宣示出他們對神的信。因此，如挪亞及出埃及的故事，都表明神給予人另一個新的開始。
  - 律法能提供給人重拾他們本來有的聖潔，並且可以建立一個生活的既定模式。
  - 特色：
    - 有關神的名字，分別有“Elohim אֱלֹהִים”、在出埃及記 3:14 前的“El Shaddai אֱלֹהֵי שַׁדַּי (God Almighty, 創 17:1)”及之後用“耶和華 YHWH יהוה”。
    - 寫作風格：準確、公式化、表列及族譜、神是高過一切(超越宇宙的)
    - 神學特色：“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世記 1:28)
    - 例子：創世記 1, 5, 17 章
- 對這底本論假設可能的評論：
  - 否定了希伯來聖經的默示，而且有關希伯來聖經的作者問題，有否定的含意。
  - 詭辯的可能(Circular argument)-部份用詞與及傳統只屬於某一份相同底本，因此，只要我們能找到某一些用詞與及傳統，亦即更有力支持底本的真實性。
  - 很困難在全本舊約聖經分類爲四個底本。
  - 沒有外證證明有底本的事實，即沒有如考古或歷史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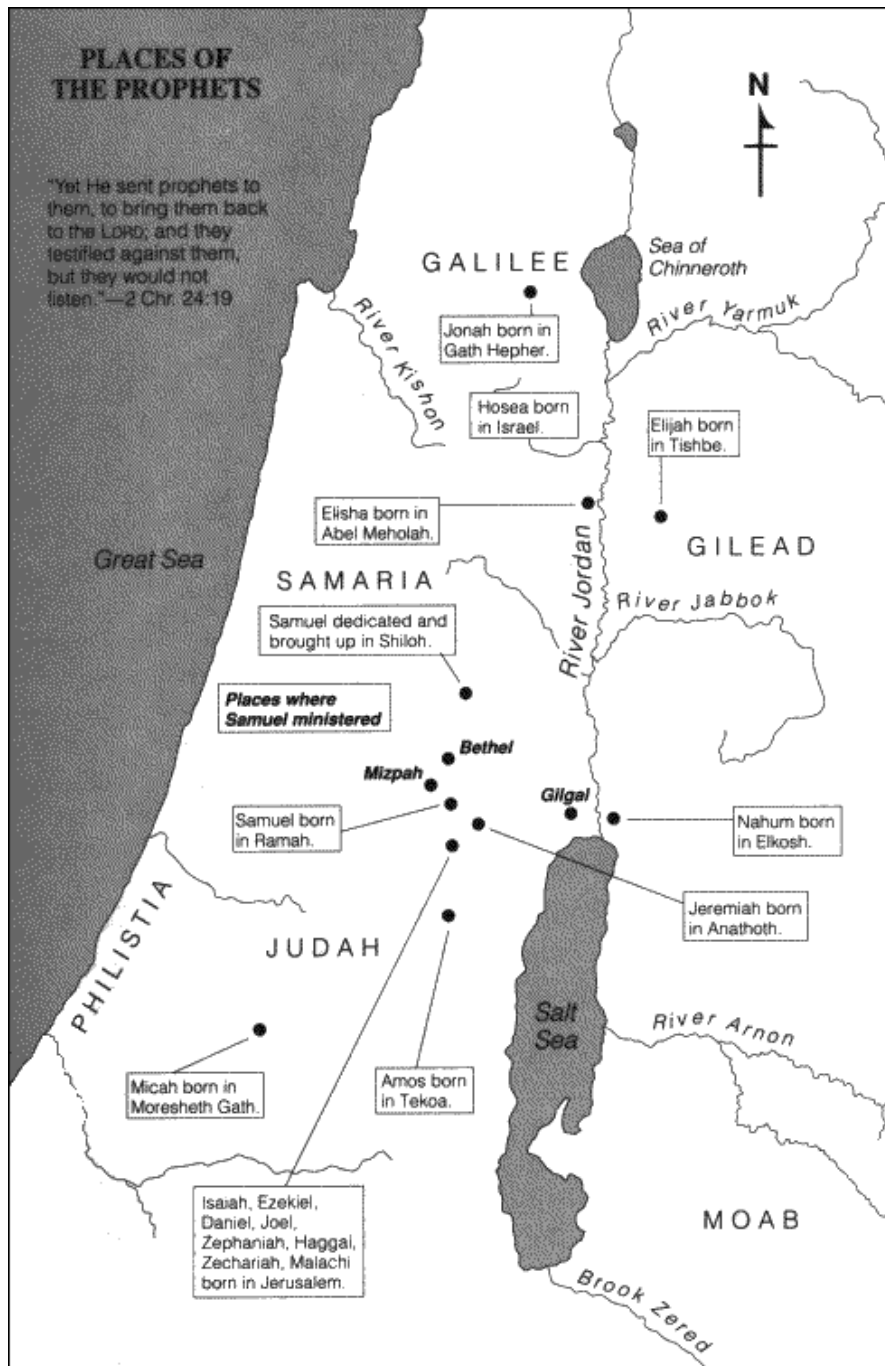
## Documentary Hypothesis

- History
  - Clement of Rome objected to some of the stories in the Torah, such as the story of Noah's drunkenness, and claimed that another person had written such stories
  - Ibn Ezra (1089-1164) believed the Torah contained material that had originated in a variety of times but had been pulled together at a later date
  - John Calvin, Baruch Spinoza, and others believed that various traditions which sometimes contradicted one another were obvious in the Torah
  - H. B. Witter in 1711 and Jean Astruc in 1753 put forward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conclusions of earlier scholars using Gen. 1 and 2-3 which had different styles and used different names for God
  - Julius Wellhausen
    - Gathered the work of those who had gone before him and presented it in a coherent whole
    - Four documents and relative dates of composition
      - J - Yahwist (850 [B.C.E.](#))
      - E - Elohist (ca. 700 B.C.E.)
      - D - Deuteronomist (ca. 623 B.C.E.)
      - P - Priestly (500-450 B.C.E.)
    - These four documents had gradually been merged to form the Torah
    - He believed it was fairly easy to divide the Torah into these four documents
  - Tradition history or tradition analysis
    - There are not four documents but four streams of tradition
    - These tradition groups gathered accounts and traditions at certain times to encourage Israel to repent and renew its commitment to God
    - The accounts used by the tradition groups came from many sources and collections
    - Thus many individuals were involved in the writing of the Torah
- The four documents
  - Yahwist (J)
    - Written during the "Solomonic Enlightenment" (ca. 950 B.C.E.)
    - Under David and Solomon, the promises God made to Abraham (Gen. 12:1-3) had come true
    - Would success cause the people to forget God?
    - The writer collected accounts and traditions to teach his nation not to be overcome by success, wealth, and power but to avoid temptation and obey God
    - The story of Adam and Eve is a perfect example (Gen. 2-3)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YHWH" (even before Exod. 3:14 when God gives His name to Moses)
      - Style - great storyteller, often speaks of God in anthropomorphic (human) terms
      - Theology - "Israel must be a blessing to the nations" (Gen. 12:1-3)
      - Examples - Gen. 2, 3, 4
  - Elohist (E)
    - Written in the north some time in 8<sup>th</sup> or 7<sup>th</sup> centuries B.C.E.
    - Some scholars believe it was never an independent document but rather a series of additions to J - others believe E was a reworking of J to make J acceptable to Israel (the northern kingdom)
    - Why is E a northern document?
      - Uses terms favored in the North (e.g., Amorites instead of Canaanites, Horeb instead of Sinai)
      - Plays down the role of Moses or leaders and stresses people
      - Pays more attention to Jacob (Israel) than Abraham
      - God is more distant and communicates with people through dreams and angels
      - Emphasis on prophets (Gen. 20:7)
    - Even as the prophets called Israel back to obeying the unseen God who demanded their exclusive worship, so did the Elohist document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Elohim" until Exod. 3:14 and then "YH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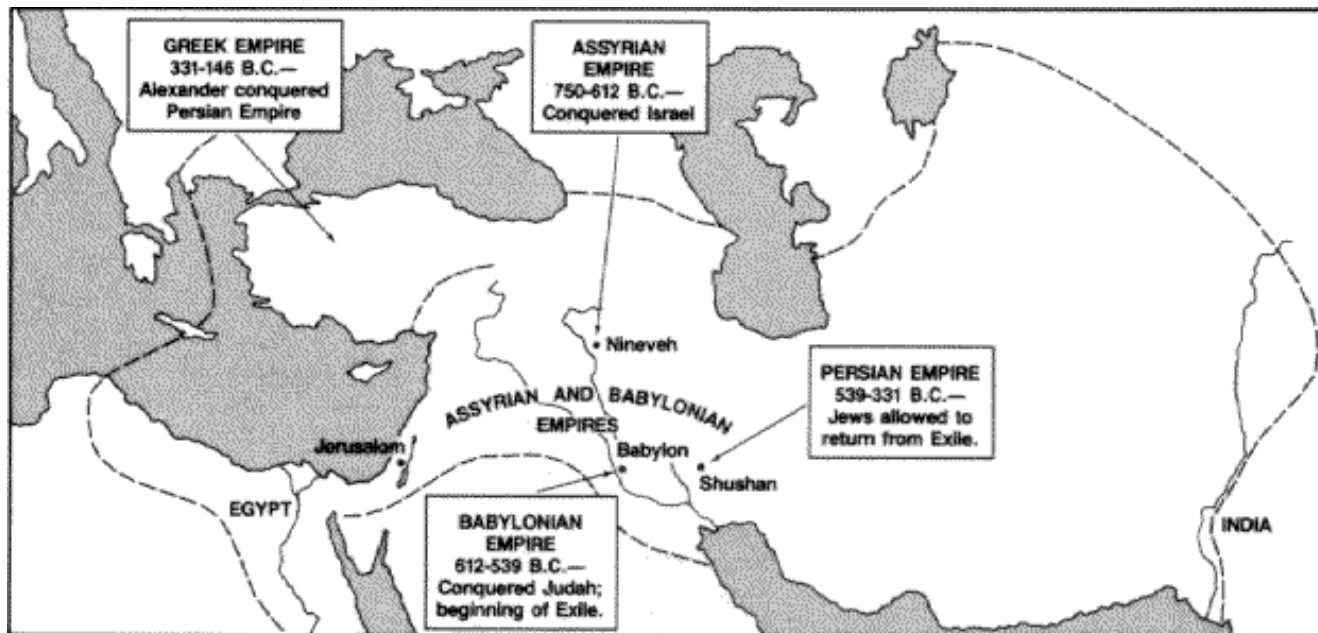
- Style - God speaks through dreams, angels, etc.; God instructs people by testing them
    - Theology - "fear God" (e.g., Gen. 22:15, Exod. 1:17,21)
    - Examples - Gen. 22, Exod. 20
  - Deuteronomist (D)
    - 700 - 621 B.C.E.
    - Based on a legal tradition that flourished in the north until the Assyrians conquered Israel - the tradition then moved to the south
    - Core of the tradition is Deut. 12-26, "the Book of the Law" found in the Temple during Josiah's reform (perhaps)
    - The law was presented as a final speech by Moses before the people entered the Promised Land
    - Intent was to bring people back to the law and to emphasize clearly the penalties for disobeying God
    - Became the basis for the Deuteronomic History which encompasses Joshua, Judges, Samuel, and Kings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YHWH" since the document is basically Deuteronomy which is after Exod. 3:14
      - Style - uses distinctive phrases like "a mighty hand and a stretched out arm" and "if you turn aside to walk after other gods and worship them;" emphasizes one sanctuary, a pure cult, and that a decision is required *today*
      - Theology - one people must serve one God, honor one law, and worship in one temple
      - Examples - Book of Deuteronomy
  - Priestly Writer (P)
    - 550-450 B.C.E.
    - Composed in Babylon or after the return from exile in Babylon
    - Effort was to preserve the traditions, fight Babylonian theology, rekindle hope among the Jews, and encourage rebuilding
    - As an example, Gen. 1:1-2:4a gave hope that out of the chaos of exile God could create order and purpose for His people and that through practices like keeping the Sabbath the Jews could proclaim their faith - in the same way the stories of Noah and the exodus were stories of new beginnings provided by God
    - Laws provided the way to recover their purity and create a structure for their lives
    - Characteristics
      - Name used for God - "Elohim" and "El Shaddai, (God Almighty)" before Exod. 3:14 and then "YHWH"
      - Style - precise, formal; lists and genealogies; God is above all (transcendent)
      - Theology - "be fruitful, multiply, fill the earth, subdue, have dominion" (Gen. 1:28)
      - Examples - Gen. 1, 5, 17
- Criticism of the theory
  - Denies inspiration of the Hebrew Bible to many since the Hebrew Bible would be wrong concerning authorship
  - Circular argument - certain vocabulary and traditions are typical of one document, thus when we find that vocabulary and those traditions we have part of that document, which strengthens the claim that the document exists
  - Difficult to separate the Torah into these four documents
  - No references to groups who collected and/or interpreted history
  - No external evidence for the documents



附錄4：先知時期各先知的活動地點



附錄 5：各大文明古國的興替圖



## 參考書目：

1. Achtemeier, Elizabeth Rice: *Nahum—Malachi*.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6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2. Armerding, C. E. “Habakkuk.” Vol. 7. In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3. Aron Pinker, *Nineveh's Defensive Strategy and Nahum 2-3*,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vol. 118, no. 4, pp. 618-625, 2006.
4. Cathcart, Kevin J., *More Philological Studies in Nahum*, *JNSL* 7 (1979)
5. David L. Petersen,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John Knox Press 2002).
6. Maier, Walter D., *Nahum – Concordia Classic Commentary Serie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St. Louis, 1959).
7. Longman, T. III., “Nahum.” in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and Expository Commentary*. Edited by T. E. McComiskey.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8. Richard D. Patterson, *The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 Nahum, Habakkuk, Zephaniah*, ed. by Kenneth Bark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91).
9. Spronk, Klaas, *Nahum*,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Kampen: Kok Pharos, 1997.

那鴻書希伯來文(BHS)文本

משא נִינּוּה סִפֵּר חוּזֵן נַחִים הָאֱלֹקִשִׁי:

Nahu 1:1 (BHS)

אֵל קִנּוּא וְנִקָּם יְהוָה וְנִקָּם יְהוָה וּבִעַל חֲמָה נִקָּם יְהוָה לְצַרְיֹו וְנוֹטֵר הוּא לְאִיִּבְיֹו:

2

יְהוָה אֲרָךְ אַפִּים וּגְדוּלָּהּ {וּ} גְדוּלָּהּ כַּח וְנִקָּה לֹא יִנְקָה יְהוָה בְּסוּפָה וּבִשְׁעָרָה דְּרָכֹו וְעֵנָן אֲבַק רִגְלֵיֹו:

3

גּוֹעֵר בַּיָּם וַיִּבְשְׁהוּ וְכָל־הַנְּהָרוֹת הַחֲרִיב אִמְלַל בְּשָׁן וְכַרְמֶל וּפְרַח לְבָנוֹן אִמְלַל:

4

הָרִים רָעֲשׂוּ מִמֶּנּוּ וְהַגְּבָעוֹת הַתְּמַגְגּוּ וַתִּשְׂא הָאֲרָץ מִפְּנֵי וַתַּחַל וְכָל־יִשְׁבֵי בָּהּ:

5

לְפָנַי וְעָמּוּ מִי יַעֲמוּד וּמִי יָקוּם בַּחֲרוֹן אַפּוֹ חֲמָתוֹ נִחְכָּה כָּאֵשׁ וְהִצְרִים נִחְצוּ מִמֶּנּוּ:

6

טוֹב יְהוָה לְמַעוֹז בְּיוֹם צָרָה וַיִּדַע חֲסִי בּוֹ:

7

וּבִשְׁטָף עֵבֶר כָּלָה יַעֲשֶׂה מְקוֹמָהּ וְאִיִּבְיֹו יִרְדֶּף־חֲשָׁף:

8

מִה־תִּחְשָׁבוּן אֶל־יְהוָה כָּלָה הוּא עֹשֶׂה לֹא־תִקּוּם פְּעָמִים צָרָה:

9

כִּי עַד־סִירִים סִבְכִים וְכִסְבָּאָם סְבוּאִים אֶכְלוּ כִּקֵּשׁ יִבֵּשׁ מְלֹא:

10

מִמֶּךָ יֵצֵא חֹשֶׁב עַל־יְהוָה רָעָה יַעֲץ בְּלִיעַל: ס

11

כֹּה אָמַר יְהוָה אִם־שְׁלָמִים וְכֵן רַבִּים וְכֵן נִגְזְרוּ וְעָבְרוּ וְעָנְתָךְ לֹא אֲעַנְךָ עוֹד:

12

וְעָתָה אֲשַׁבֵּר מִטָּהוּ מַעְלֶיךָ וּמוֹסְרֶיךָ אֲנַתֵּק:

13

וְצִוָּה עָלֶיךָ יְהוָה לֹא־יִזְרַע מִשְׁמַךְ עוֹד מִבֵּית אֱלֹהֶיךָ אֲכַרִּית פֶּסֶל וּמַסַּכָּה אֲשִׁים קִבְרֶךָ כִּי קָלוֹת: פ

14

הִגֵּה עַל־הַהָרִים רִגְלֵי מִבְּשָׂר מִשְׁמִיעַ שְׁלוֹם חָגִי יְהוּדָה חֲגִיךָ שְׁלָמִי נְדַרְיֶךָ כִּי לֹא יוֹסִיף עוֹד לְעַבּוֹר־ {ל} עֲבָר־ בְּךָ בְּלִיעַל כָּלָה נִכְרַח:

2:1

עֲלָה מִפִּיךָ עַל־פְּנֵיךָ נִצּוֹר מִצָּרָה צַפֵּה־דָרֶךְ חוֹק מִתְּנַיִם אִמְץ כַּח מְאֹד:

2

כִּי שָׁב יְהוָה אֶת־גְּאוֹן יַעֲקֹב כְּגְאוֹן יִשְׂרָאֵל כִּי בְקָקוּם בְּקָקִים וּזְמַרְיָהֶם שִׁחַתּוּ:

3

מִגֵּן גִּבְרִיהוּ מְאָדֶם אֲנָשִׁי־חֵיל מִתְּלַעִים בְּאֵשׁ־פְּלֹדוֹת הִרְכַּב בְּיוֹם הַכִּינוּ

והברשים הרעלו:

4

בחוצות יתהוללו הרכב ישתקשקון ברחבות מראיהן כלפידם כבָּרְקִים  
ירוֹצְצוּ:

5

יִזְכֹּר אֲדִירָיו יִכְשְׁלוּ בַהֲלֹכֹתָם {ב} הַלִּיכְתָּם {ב} יִמְהָרוּ חֹמְתָהּ וְהֵכֵן הַסֶּכֶף:

6

שְׁעָרֵי הַנְּהָרוֹת נִפְתְּחוּ וְהֵחִיכֵל נְמוּג:

7

וְהֵצֵב גִּלְתָּהּ הַעֲלֵתָהּ וְאִמְהַתִּיהָ מִנְהַגוֹת כָּקוֹל יוֹנִים מִתְּפַחַת עַל־לִבְבָהּ:

8

וְיִגְוֶה כְּבִרְכַּת־מַיִם מִימֵי הַיָּם וְהֵמָּה נְסִים עִמְדוֹ עִמְדוֹ וְאִין מִפְּנֵה:

9

בַּיּוֹם כֶּסֶף בַּיּוֹם זָהָב וְאִין קֶצֶה לַחֲכוּנָה כְּבֹד מִכָּל כְּלֵי חֲמֻדָּה:

10

בּוֹקָה וּמְבוֹקָה וּמְבֻלָּקָה וְלֵב נִמְסַ וּפִק בְּרַפִּים וְחִלְחָלָה בְּכָל־מְחַנְיִים וּפְנֵי  
כָּל־מִן קִבְצוּ פְּאֵרוֹר:

11

אֵי־הָ מַעוֹן אֲרִיּוֹת וּמְרַעָה הוּא לְכַפְרִים אֲשֶׁר הֵלֵךְ אֲרִיָּה לְבִיא שֵׁם גּוֹר  
אֲרִיָּה וְאִין מִחְרִיד:

12

אֲרִיָּה טָרַף בְּדֵי גְרוֹתָיו וּמִחַנֵּק לְלִבְאֲתָיו וְיִמְלֵא־טָרֶף חֲרִיו וּמַעֲנִתָיו  
טָרְפָה:

13

הִגְנִי אֲלֵיךְ נְאֻם יְהוָה צְבָאוֹת וְהִבְעַרְתִּי בְּעֵשֶׂן רִכְבָּהּ וּכְפִירֶיךָ תֹאכַל חֶרֶב  
וְהִכְרַתִּי מֵאֲרֶץ טָרְפֶךָ וְלֹא־יִשְׁמַע עוֹד קוֹל מְלֹאכְכָה: ס

14

הוּי עִיר דָּמִים כֶּלֶה כַחַשׁ פָּרַק מְלֹאָה לֹא יִמֵּשׁ טָרֶף:

3:1

קוֹל שׁוֹט וְקוֹל רֵעַשׁ אוֹפֵן וְסוֹס דָּהָר וּמְרַכְבָּה מְרַקְדָּה:

2

פָּרַשׁ מַעֲלָה וְלֵהֵב חֶרֶב וּבָרַק חֲנִית וְרֵב חֶלֶל וְכֹבֵד פָּגַר וְאִין קֶצֶה לַגּוֹיָה  
יִכְשְׁלוּ {ו} כְּשְׁלוּ {ו} בְּגוֹיָתָם:

3

מָרַב זָנוּנֵי זוֹנָה טוֹבַת חַן בְּעֵלְת כְּשָׁפִים הַמְּכַרְת גּוֹיִם בְּזוֹנוּיָהּ וּמִשְׁפָּחוֹת  
בְּכִשְׁפִּיהָ:

4

הִגְנִי אֲלֵיךְ נְאֻם יְהוָה צְבָאוֹת וְגִלְתִּי שׁוֹלֵיךְ עַל־פְּנֵיךָ וְהִרְאִיתִי גּוֹיִם  
מִמֶּנֶךָ וּמִמְלָכוֹת קְלוּנֶךָ:

5

וְהִשְׁלַכְתִּי עֲלֵיךְ שְׁקָצִים וּנְבִלְתִיךָ וְשִׁמְתִיךָ כְּרָאִי:

6

וְהִיָּה כָּל־רְאֵיךָ יְדוּד מִמֶּךָ וְאָמַר שְׂדֵדָה גִּיגוּה מִי יְנוּד לָהּ מֵאִין אֲבִקֶשׁ  
מִנְחָמִים לָךְ:

7

הַתִּיטְבִי מִנָּא אָמוֹן הַיִּשְׁבָּה בְּיָאֲרִים מִיָּם סָבִיב לָהּ אֲשֶׁר־חִיל יָם מַיִם  
חֹמְתָהּ:

8

כּוֹשׁ עֲצָמָהּ וּמִצָּרִים וְאִין קָצָה פּוֹט וְלוֹבִים הָיוּ בְּעֶזְרַתָּךְ:

9

גַּם־הִיא לַגְּלָה הִלְכָה בְּשָׁבִי גַם עַל־לִיָּהּ יִרְטָשׁוּ בְּרֹאשׁ כָּל־חֹצוֹת  
וְעַל־נִכְבְּדֶיהָ יָדוּ גּוֹרֵל וְכָל־גְּדוּלֶיהָ רָתְקוּ בְּזִקִּים:

10

גַּם־אַתָּה תִּשְׁכַּרְיָה תְּהִי וְעַלְמָהּ גַּם־אַתָּה תִּבְקָשִׁי מִעוֹז מֵאוֹיְבִי:

11

כָּל־מִבְּצָרֶיךָ תֵּאֱנִים עִם־בְּכוֹרִים אִם־יִנּוּעוּ וְנִפְלוּ עַל־פִּי אוֹכַל:

12

הִנֵּה עִמָּךְ נָשִׁים בְּקִרְבְּךָ לְאִיבֶיךָ פְּתוּחַ וּנְפֹתָחוּ שְׁעָרֵי אֶרֶץ אֲכָלָה אֲשֶׁר  
בְּרִיחֶיךָ:

13

מִי מְצוֹר שְׂאֵב־לְךָ חֹזְקִי מִבְּצָרֶיךָ בְּאִי בְטִיט וְרִמְסִי בַחֲמֵר הַחֹזֵקִי מִלְּבָן:

14

שָׁם תֵּאכְלֶךָ אֲשֶׁר תִּכְרִיתָךְ חָרַב תֵּאכְלֶךָ כִּי־לֵק הַחֲכַבְדִּי כְּאַרְבֶּה:

15

הַרְבִּית רַכְלֶיךָ מִכּוֹכְבֵי הַשָּׁמַיִם יֵלֵק פֶּשֶׁט וַיַּעַף:

16

מִגְזָרֶיךָ כְּאַרְבֶּה וְטַפְסָרֶיךָ כְּגֹב גְּבִי חֹחוּגִים בְּגִדְרוֹת בְּיוֹם קָרָה שְׁמֶשׁ  
זָרְחָה וְנוֹרֵד וְלֹא־נֹדַע מִקוֹמוֹ אֲנִים:

17

נָמוּ רַעֲיָה מִלֶּךְ אֲשׁוּר יִשְׁכְּנוּ אֲדִירֶיךָ נִפְשׁוּ עִמָּךְ עַל־הַהָרִים וְאִין מִקְבָּץ:

18

אִין־כְּהָה לְשִׁבְרֶךָ נִחְלָה מִכְתָּךְ כֹּל שְׁמַעִי שְׁמַעֶךָ תִּקְעוּ כַף עֲלֶיךָ כִּי עַל־מִי  
לֹא־עֲבָרָה רַעַתָּךְ תָּמִיד:

19